

公司代码：605399

公司简称：晨光新材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丁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建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凡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	5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晨光新材	指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	指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期、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	指	丁建峰及其家庭成员虞丹鹤、丁冰、丁洁、梁秋鸿
控股股东、建丰投资	指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诺贝尔	指	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皓景博瑞	指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晨丰投资	指	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阳投资	指	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晨光	指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硅烷	指	通常将主链为-Si-O-C-结构的有机硅小分子统称为功能性硅烷。按用途分类可以分为硅烷偶联剂和交联剂
硅烷偶联剂	指	一类具有特殊结构的低分子有机硅化合物，能够使两种不同性质的材料偶联起来，从而改善材料的各种性能。广泛运用在橡胶、塑料、填充复合材料、涂料、粘合剂和密封剂等方面
交联剂	指	交联剂也叫固化剂、硬化剂、熟化剂，它能使线型或轻度支链型的大分子转变成三维网状结构，以此提高强度、耐热性、耐磨性、耐溶剂性等性能，主要用在高分子材料（橡胶与热固性树脂）中
CG-202	指	γ -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化学物质，无色透明液体，制备CG-Si69、KH-550等多种硅烷偶联剂的主要原料，作为一种橡胶加工助剂，用来偶联各种卤代橡胶中的无机填料，如：氯丁橡胶、氯化丁基橡胶、氯磺化聚乙烯等卤代橡胶，以提高各种物理机械性能
CG-171	指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化学物质，无色透明液体，具有酯味的无色透明液体，遇水缓慢水解，生成相应的硅醇。可溶于甲醇、乙醇、异丙醇、甲苯、丙酮等有机溶剂。本品为通用型有机硅烷偶联剂，主要用于做聚乙烯交联剂；玻璃纤维表面处理剂；合成特种涂料；

		电子元器件的表面防潮处理；无机含硅填料的表面处理等
Si-69/CG-Si69	指	双-[γ -(三乙氧基硅)丙基]-四硫化物，化学物质，黄色或淡黄色液体，单用于橡胶制品中，作用为：作为非黑色填料的偶联剂；保持硫化平衡以增加抗硫化返原性；作为硫化剂使其获得良好热老化性能。
KH-550	指	γ -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化学物质，是无色透明液体，可溶于水和有机溶剂。用来偶联有机高分子和无机填料，增强其粘结性，提高产品的机械、耐水、抗老化等性能，常用于玻璃纤维、铸造、纺织物助剂、绝缘材料、粘胶剂行业
KH-560	指	γ -(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化学物质，无色透明液体，可用于多硫化物和聚氨酯的嵌缝胶和密封胶，也用于环氧树的胶粘剂、填充型或增强型热固性树脂、玻璃纤维胶粘剂和用于无机物填充或玻璃增强的热塑性树脂等
DL-602	指	N-(β -氨乙基)- γ -氨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化学物质，无色透明液体，本产品是多种有机硅柔软整理剂，用其改性后的硅油加大了对纤维的亲合力，从而达到柔软、滑爽、悬垂、抗静电、耐洗、防皱等功效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指	英文缩写 AGE，化工原料，无色、透明液体，用来合成偶联剂
乙醇	指	又称酒精，无色透明液体，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
氯丙烯	指	无色液体，是一种有机合成原料。可作为生产环氧氯丙烷、丙烯醇、甘油等的中间体
氯化氢	指	HCl，气体，公司主要用来生产三氯氢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晨光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xi Chenguang New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enguang New Material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丁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秋鸿	冯依樊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源路8号2幢8楼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源路8号2幢8楼

电话	025-86199510	025-86199510
传真	025-87787689	025-87787689
电子信箱	jiangxichengguang@cgsilane.com	jiangxichengguang@cgsilane.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未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2500
公司网址	www.cgsilane.com
电子信箱	jiangxichengguang@cgsilane.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晨光新材	605399	未变更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晓奇、仇笑康、龙兵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诚、孙骏飞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前述募集资金继续履行督导职责。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59,653,490.38	1,164,560,250.75	-0.42	1,946,743,556.32	1,946,743,55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60,061.84	101,230,194.69	-59.14	638,646,785.65	638,679,41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50,594.45	58,256,081.09	-84.64	630,739,416.24	630,772,04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9,732.51	199,400,482.16	-79.76	608,131,866.92	608,131,866.92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4,127,679.58	2,185,278,055.52	0.86	2,195,130,114.05	2,195,272,928.65
总资产	3,404,366,421.50	3,153,281,954.02	7.96	2,449,857,610.69	2,449,279,046.5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32	-59.38	2.05	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32	-59.38	2.05	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19	-84.21	2.03	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4.60	减少2.72个百分点	33.55	3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2.65	减少2.24个百分点	33.13	33.1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说明：

(1)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9.38%、59.38%、84.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9.14%、84.64%，其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建设期发生的前期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收到的各项政策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闲置资金管理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9.76%，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减少及收到当期现金款项减少所致（含当期持有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含收到且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2.72 个百分点、减少 2.24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3,853,534.36	303,447,646.20	295,223,677.62	287,128,63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46,683.60	16,278,234.67	3,942,856.96	-4,507,71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69,774.42	7,333,206.06	-935,879.68	-12,616,50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283.11	-9,213,987.64	39,803,458.70	15,604,544.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1,963.43		-4,409,057.59	-1,714,65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	37,698,222.44		56,665,862.72	18,500,369.68

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59,874.63		-1,136,913.13	-6,120,61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9,161.88		-693,736.90	-1,501,406.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506.96		1,075.86	51,749.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85,590.02		7,453,117.36	1,308,064.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78.69			
合计	32,409,467.39		42,974,113.60	7,907,369.4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715,110.74	241,715,110.74	1,715,110.74
衍生金融资产	331,421.64		-331,421.64	-513,950.14
衍生金融负债		188,056.39	188,056.39	
应收款项融资	52,098,843.92	95,014,956.91	42,916,112.99	0.00
合计	52,430,265.56	336,918,124.04	284,487,858.48	1,201,160.6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销售和市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主要围绕“巩固优势、客户赋能、创新驱动、全球布局”四大核心策略，全面推进销售和市场工作：

（1）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强化份额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领域，关注下游高速增长赛道，深化与头部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硅烷产品销量同比增长。优化“价格-产能”联动机制，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内相对领先地位。

（2）构建客户中心型组织，提升服务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升级体系化服务模式，搭建“区域+行业”双线服务体系，客户需求响应效率提速，并为其定制解决方案。上线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实现订单、物流、售后数据实时可视，客户满意度≥95 分。

（3）深化客户共研机制，驱动高附加值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与胶粘剂、玻璃纤维、轮胎橡胶等行业的优质客户联合实验，并推动特种含硫硅烷、特种氨基硅烷、特种环氧基硅烷等多款产品的测试工作，通过技术研讨会、场景化测试反馈闭环，推动产品迭代周期。

（4）加速海外市场开拓，夯实全球化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在欧洲设立的子公司进一步规范化运营，通过子公司的设立持续加大国外客户合作力度。在合规与品牌建设方面，公司继续完成欧盟 REACH、CBAM 碳足迹认证，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升级，以绿色转型引领可持续发展。2024 年，公司通过战略聚焦、组织革新、技术协同及全球布局，实现规模与质量双提升。2025 年将延续“技术+市场”双轮驱动，重点突破高性能复合材料、绿色橡胶轮胎助剂等前沿领域，持续扩大全球竞争优势。

2、生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生产运营体系，全年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目标，依托智能化风险监测系统及全员安全责任制，隐患整改率达 100%。建立动态库存管理模式，精准匹配市场需求，供应链韧性增强。环保方面，三废处理综合达标率 100%，建成 RT0 焚烧炉等装置，获评省级绿色工厂。2024 年度，完成 40 余项技改工程，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单耗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新建项目的建设和新投产项目的产能释放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建设的“年产 30 万吨硅基及气凝胶新材料项目”的项目一期已处于试生产阶段，项目二期的相关建设工作、项目三期的前期工作已在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建设的“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硅烷项目”也处于全面建设阶段，预计 2025 年第二季度将进行一期项目的试生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产能进一步爬坡，“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推出新产品超 5 个，进一步深耕特种有机硅新材料领域。

3、研发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建设数字化研发协同系统，集成 PLM 平台与需求分析模块，将实现市场数据到研发端的实时反馈，形成“市场需求-技术预研-产品开发”闭环，激发团队创新效能，并进一步优化研发激励机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4 个研发项目正在实施，分别处于小试、中试等不同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在气凝胶复合材料制备工艺突破、催化剂开发、含硫硅烷工艺革新等技术领域实现重要突破。公司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型功能性硅烷、优化反应工艺路线，同步深化产品在下游应用场景的拓展研究。针对功能性硅烷下游应用及深加工领域，包括新型防水剂、特种涂料、特种聚硅氧烷等产品，实验室样品已通过客户验证，为后续产业化奠定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硅烷。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

功能性硅烷及硅基新材料行业在 2024 年呈现持续扩产与技术升级态势，龙头企业通过绿色循环产业链与优化技改后的生产线巩固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技术优势等，优化全产业链布局，强化循环经济竞争力。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如新能源、复合材料、电子封装等需求增长驱动行业扩容，同时环保政策趋于严格，推动行业向绿色工艺与高端产品结构转型，具有技术储备与规模效应的企业持续占据全球市场主导地位。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及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矩阵齐全，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加强循环经济发展功能性硅烷产业的特色路径建设，延伸产业链。目前，公司主营产品按照不同的官能团分为氨基硅烷、环氧基硅烷、氯丙基硅烷、含硫硅烷、原硅酸酯、甲基丙烯酰氧基硅烷、乙烯基硅烷、烷基硅烷、含氢硅烷等，下游涉及汽车、风电、光伏、轮胎、建筑等领域。

2、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最大化利用产销协作机制，一方面提前预估市场行情，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市场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按计划组织生产，保障主营产品生产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灵活协调生产资源，实时跟踪市场行情并尽量做到快速反应，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生产端口，最大化匹配市场需求。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包括乙醇、氯丙烯、烯丙基缩水甘油醚、硅粉等原材料和其他辅料。采购部按生产实际需求为依据，结合原料库存量及到货周期，制定当月采购计划，采购部分析市场信息，根据“比质比价，货比三家”的原则，保证为公司产品生产提供质量优良、价格合理、供应及时、货源稳定的原材料和辅料。同时，对于大额固定资产等项目性质采购，以招标采购模式为主，保障公司的采购模式最优化匹配公司的经营战略。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直销客户分为生产厂商和贸易商。公司对生产厂商和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在销售政策上不区分客户类型是生产厂商还是贸易商，即两者定价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原则均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与工艺优势

公司致力于持续技术创新，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展研发活动，在功能性硅烷生产领域不断推陈出新，开发与储备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形成了良好的技术与工艺优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与功能性硅烷生产相关的有效授权专利与技术成果登记共 85 项，其中：35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20 项技术（工艺）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确认为“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目前公司拥有硅氢加成反应高效催化技术、连续自动化生产技术、氯化氢气体干法直接回收技术等功能性硅烷核心生产技术。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和尾气处理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数项实用新型专利。在气凝胶复合材料的制备工艺、催化剂开发、含硫硅烷新工艺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

（二）循环经济和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公司以“绿色环保、循环发展”为核心理念，历经多年的持续创新，构建起功能性硅烷领域全产业链体系，形成从基础原料、中间体到终端产品的产品矩阵。依托自主开发的循环生产工艺，公司正加速推进三大战略基地的协同建设：铜陵基地聚焦 30 万吨功能性硅烷，巩固氨基硅烷、环氧基硅烷、乙烯基硅烷等优势品类；江西基地在有机硅领域横向扩张产业链；宁夏基地着力打造硅基新材料产业集群，通过气凝胶产业链的深度整合强化技术壁垒。公司通过全产业链价值节点的精准卡位，正从单一硅烷供应商转型为硅基新材料解决方案服务商。随着三大基地陆续达产，预期将形成基础产品规模化、特种产品高端化、新材料产业化的梯次发展格局，为业绩持续增长注入强劲动能，为公司打下价值扩增的基础。

（三）客户与渠道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沉淀与全流程服务优势，形成“质量管控+定制研发+资源协同”三位一体核心竞争力，深度服务全球涂料、新能源、复合材料、橡胶轮胎等行业领域。目前产品矩阵适配高性能复合材料、绿色轮胎橡胶助剂等前沿应用场景，产品出口海内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为了满足客户需求的多样性，持续提高客制化服务能力，构建“需求分析-配方设计-应用支持”全周期服务体系，在功能性硅烷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品牌形象，与下游建立了长期稳定、多品种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品质管控体系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对产品质量的管控，高度重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不断完善和规范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通过对生产过程的严格控制，严把产品质量关，以此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注重培养全员产品质量保证意识，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在公司的整个业务运行体系中，保障优异的产品质量，以此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化经营，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同时公司在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员工健康、环境保护方面以及能源管理都取得了相关

的体系认证，如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5001 能源管理体系等多个体系认证。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965.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6.0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64%；每股收益 0.1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0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2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8%，较上年同期减少 2.72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较上年同期减少 2.24 个百分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59,653,490.38	1,164,560,250.75	-0.42
营业成本	987,521,626.00	988,101,516.91	-0.06
销售费用	30,013,503.92	26,570,745.66	12.96
管理费用	72,557,034.89	64,065,724.69	13.25
财务费用	-19,890,961.38	-35,841,727.6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9,316,785.78	54,763,328.68	-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9,732.51	199,400,482.16	-7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824,468.27	-242,673,925.9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60,606.87	-24,479,186.86	不适用
其他收益	26,770,537.38	41,385,541.96	-35.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5,103.20	824,029.26	85.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4,771.43	-905,272.95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5,744.73	470,892.70	-351.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01,331.89	-5,211,828.53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8.43	53,105.99	-112.73
所得税费用	16,834,654.08	9,548,911.83	76.3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市场情况影响，本期平均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原材料单价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行业认证服务费、办公及销售差旅费、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前期费用（如人工成本等）增加、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闲置资金管理收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放缓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减少及收到当期现金款项减少所致（含当期持有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含收到且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项目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开具银行汇票保证金收支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等原因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闲置资金的固定收益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闲置资金理财产品及远期外汇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会计准则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金额增加、研发加计扣除金额减少等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965.35 万元，同比下降 0.4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5,958.56 万元，同比下降 0.43%。营业成本 98,752.16 万元，同比下降 0.06%；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8,752.01 万元，同比下降 0.0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功能性 硅烷	1,156,735,036.73	980,351,034.54	15.25	-0.21	-0.07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其他	2,850,542.66	7,169,113.33	-151.50	-47.61	1.43	减少 121.6 个百分点
合计	1,159,585,579.39	987,520,147.86	14.84	-0.43	-0.06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主要产品	851,605,681.60	747,173,300.88	12.26	-4.36	-3.16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主要中间体	103,944,915.60	76,817,027.74	26.10	72.56	70.87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其他	204,034,982.19	163,529,819.24	19.85	-4.61	-4.70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合计	1,159,585,579.39	987,520,147.86	14.84	-0.43	-0.06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944,901,917.75	817,531,467.23	13.48	-1.69	-0.98	减少 0.62 个百分点
国外	214,683,661.64	169,988,680.63	20.82	5.54	4.63	增加 0.70 个百分点
合计	1,159,585,579.39	987,520,147.86	14.84	-0.43	-0.06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159,585,579.39	987,520,147.86	14.84	-0.43	-0.06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合计	1,159,585,579.39	987,520,147.86	14.84	-0.43	-0.06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因产品销售价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及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氨基硅烷产品	吨	8,832.47	8,630.06	1,038.07	4.62	7.40	14.52
环氧基硅烷产品	吨	7,344.54	7,360.58	530.53	27.08	30.91	-13.84
含硫硅烷产品	吨	7,488.24	6,953.15	710.89	13.63	5.27	46.16
乙烯基硅烷产品	吨	9,384.83	9,529.93	402.68	-8.82	-3.63	-37.88
原硅酸酯产品	吨	12,564.13	11,510.33	1,000.54	22.56	5.06	384.5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市场供需波动，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量、销量与库存量均有一定幅度的变化。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功能性硅烷	原材料	644,668,129.29	65.76	657,568,976.76	67.03	-1.96	
功能性硅烷	直接人工	48,782,934.84	4.98	47,396,258.19	4.83	2.93	
功能性硅烷	制造费用	253,192,421.73	25.83	239,298,318.95	24.39	5.81	
功能性硅烷	其他	33,707,548.68	3.43	36,766,683.05	3.75	-8.32	
其他	原材料	2,504,885.31	34.94	4,203,035.96	59.46	-40.40	主要氢气销量减少所致
其他	直接人工	125,701.23	1.75	159,970.66	2.26	-21.42	
其他	制造费用	793,892.99	11.07	1,035,948.07	14.66	-23.37	
其他	其他	3,744,633.79	52.24	1,669,388.01	23.62	124.31	主要系增加副产品运费所致
合计		987,520,147.86		988,098,579.6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主要产品	原材料	492,233,011.78	65.88	519,751,455.88	67.37	-5.29	
主要产品	直接人工	36,635,259.96	4.90	40,227,886.72	5.21	-8.93	
主要产品	制造费用	193,785,956.65	25.94	183,802,402.73	23.82	5.43	
主要产品	其他	24,519,072.50	3.28	27,762,411.12	3.60	-11.68	
主要中间体	原材料	49,890,674.45	64.95	30,846,764.25	68.62	61.74	主要系本期中间体
主要中间体	直接人工	4,206,841.45	5.48	2,110,523.46	4.69	99.33	
主要中间体	制造费用	20,817,736.27	27.10	10,547,348.94	23.46	97.37	
主要中间体	其他	1,901,775.57	2.47	1,450,575.92	3.23	31.10	

							销 量 增 加 所致
其他产品	原材料	105,049,328.37	64.24	111,173,792.60	64.79	-5.51	
其他产品	直接人工	8,066,534.67	4.93	5,217,818.67	3.04	54.60	新 产 品 种 类 及 总 工 本 成 本 增 加 所 致
其他产品	制造费用	39,382,621.79	24.08	45,984,515.35	26.80	-14.36	
其他产品	其他	11,031,334.40	6.75	9,223,084.02	5.37	19.61	
合计		987,520,147.86		988,098,579.6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Chenguang Chemical GmbH（中文名称晨光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0,878.1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3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前五名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一	29,942,854.80	2.58	否
单位二	25,871,615.96	2.23	否
单位三	19,516,831.44	1.68	否
单位四	18,206,140.52	1.57	否
单位五	15,243,517.65	1.31	否
合计	108,780,960.37	9.38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巩义市泛锐熠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5,871,615.96	2.23

2	FULONG TRADE (HK) CO., LIMITED	18,206,140.52	1.57
	合计	44,077,756.48	3.80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5,893.0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4.9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一	58,755,915.03	3.39	否
单位二	61,440,377.01	3.54	否
单位三	51,083,678.24	2.94	否
单位四	44,325,449.04	2.55	否
单位五	43,325,376.01	2.50	否
合计	258,930,795.33	14.92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新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325,449.04	2.55
	合计	44,325,449.04	2.55

其他说明：

1、义乌市泛锐熠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FULONG TRADE(HK)CO.,LIMITED 为本报告期新增的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2、江苏新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报告期新增的前五名供应商，主要是承包本公司工程施工建设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同比变动数	同比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0,013,503.92	26,570,745.66	3,442,758.26	12.96
管理费用	72,557,034.89	64,065,724.69	8,491,310.20	13.25
研发费用	49,316,785.78	54,763,328.68	-5,446,542.90	-9.95
财务费用	-19,890,961.38	-35,841,727.68	15,950,766.30	不适用
其他收益	26,770,537.38	41,385,541.96	-14,615,004.58	-35.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5,103.20	824,029.26	701,073.94	85.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834,771.43	-905,272.95	2,740,044.38	不适用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85,744.73	470,892.70	-1,656,637.43	-351.8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901,331.89	-5,211,828.53	-11,689,503.36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758.43	53,105.99	-59,864.42	-112.73

上述数据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9,316,785.7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49,316,785.7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2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32
本科	103
专科	16
高中及以下	2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2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60岁及以上	2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同比变动数	同比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9,732.51	199,400,482.16	-167,244,777.43	-7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824,468.27	-242,673,925.96	-753,150,542.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60,606.87	-24,479,186.86	247,043,821.51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637,137.42	1,181,108,964.36	-740,471,826.94	-62.69

说明：数据变动原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6,684.67	13.71	123,833.49	39.27	-62.30	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购建固定资产等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71.51	7.10				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33.14	0.01	-100.00	系资产负债表日对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

						的损益而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9,501.50	2.79	5,209.88	1.65	82.37	系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61.82	0.28	629.37	0.20	52.82	主要系 2024 年产能增加相应的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8.61	0.04	61.23	0.02	142.72	主要系保证金及代扣代缴本公司员工社保款增加所致
存货	21,009.05	6.17	15,962.14	5.06	31.62	主要系本期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5,212.60	7.41	7,020.16	2.23	259.15	主要系购买固定收益凭证产品及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84,129.15	24.71	39,490.79	12.52	113.03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422.07	0.12	636.02	0.20	-33.64	主要系本期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3.99	0.61	3,699.43	1.17	-43.67	主要系预付项目设备及基建款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8.81	0.01				系资产负债表日对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损益而确认
应付票据	15,059.18	4.42	21,913.17	6.95	-31.28	主要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00.39	0.59	732.22	0.23	173.19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及持股计划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	1,307.87	0.38	404.10	0.13	223.65	主要系一年内到

非流动负债						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5,155.15	10.33	14,428.15	4.58	143.66	主要系取得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31.76	0.04	342.89	0.11	-61.57	主要系按期支付租金所致
递延收益	9,516.25	2.80	6,872.00	2.18	38.48	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所致
减：库存股	1,710.32	0.50	2,551.91	0.81	-32.98	主要系公司将回购的股份授予激励对象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7,451,508.3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2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期末，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26,209,527.86 元、应收款项融资受限金额为 59,801,292.70 元、应收票据受限金额为 2,296,431.92 元，合计 88,307,252.48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保函开具而提供的保证资产。

截至本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49,190,304.33 元。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 7,113,279.30 元。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以下“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功能性硅烷（包含硅烷偶联剂和交联剂）作为有机硅新材料的一种，在 2012 年被国家纳入《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由于功能性硅烷对无机和有机物亲和的作用，使其成为了太阳能光伏面板、涂料、胶粘剂和复合材料等的重要原料，尤其在前景广阔的复合材料中，是提升复合材料物理性能的关键材料之一，作为大量新兴和前沿领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2024 年 1 月，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目录》开始实施，有机硅无溶剂浸渍树脂、有机硅透明胶及有机硅密封胶、半导体芯片封装导热有机硅凝胶等被列入目录。

2024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开始实施，有机硅单体等硅材料产业入选鼓励类产业。鼓励类目录聚焦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关键领域，重点鼓励市场机制难以有效发挥、需要政府发挥引导作用、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的事项。

综上所述，中国有机硅行业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持续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十四五”原材料行业发展规划》等文件明确了行业发展方向，为企业经营创造了有利环境。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功能性硅烷应用广泛，下游行业包括橡胶制品、建筑、纺织、汽车、造纸、涂料、医药医疗等，其行业景气度与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下游行业需求存在正相关关系，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周期变化。

当前，我国功能性硅烷行业正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的关键阶段，产业结构与竞争格局呈现深度调整。随着下游新能源、复合材料等领域的持续扩容，行业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常规硅烷产品技术标准趋于统一，生产工艺成熟度显著提升。与此同时，行业准入壁垒进一步强化，产能逐步向具备技术、规模和产业链优势的头部企业集中，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加速收窄，部分产能落后、产品单一的企业已陆续退出市场，行业整合进程明显提速。

头部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在工艺创新、产品多元化和产业链延伸等领域形成显著优势。通过构建从单体合成到深加工的一体化产能布局，其成本控制能力与市场响应效率持续增强，高附加值产品占比逐年提升，而中小企业受限于研发投入不足、产品链较短等问题，面临设备迭代压力增大、盈利空间压缩等挑战，与头部企业的竞争力差距逐步拉大。

行业转型升级路径日益清晰。一方面，企业加速向高附加值品类延伸，计划提高业绩的贡献率；另一方面，通过向下游胶粘剂、复合材料等终端制品领域渗透，产业链纵向整合能力成为竞争核心。光伏、半导体等新兴应用场景的拓展，进一步驱动行业向高端化、集约化方向演进。

展望未来，具备全产业链协同能力、持续技术创新储备的企业将主导行业格局，而缺乏规模效应、产品结构单一的中小企业或面临持续出清压力。行业资源将持续向技术领先、产能完备的龙头企业聚集，市场集中度与专业化程度有望再上新台阶。

公司是国内功能性硅烷行业中产业链最为完整的企业之一，产品涉及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和成品，产品线齐全，拥有硅氢加成反应高效催化技术、连续自动化生产技术、氯化氢气体干法直接回收技术等功能性硅烷核心生产技术，客户涵盖胶黏剂、轮胎、橡胶、涂料、新能源及复合材料等行业，综合市场竞争力较强。

2、产品 & 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KH-550(γ -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功能性硅烷	液氨、 γ -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硅油、粘胶剂、涂料等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关系
CG-202(γ -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功能性硅烷	乙醇、 γ -氯丙基三氯硅烷	硅烷偶联剂等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关系
KH-560(γ -(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功能性硅烷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三甲氧基硅烷	涂料、密封胶、树脂等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关系
CG-Si69(双-[γ -(三乙氧基硅)丙基]-四硫化物)	功能性硅烷	硫化钠、硫磺、 γ -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橡胶等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关系
CG-171(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功能性硅烷	乙烯基三氯硅烷、甲醇	电子电气、涂料等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关系

(3). 研发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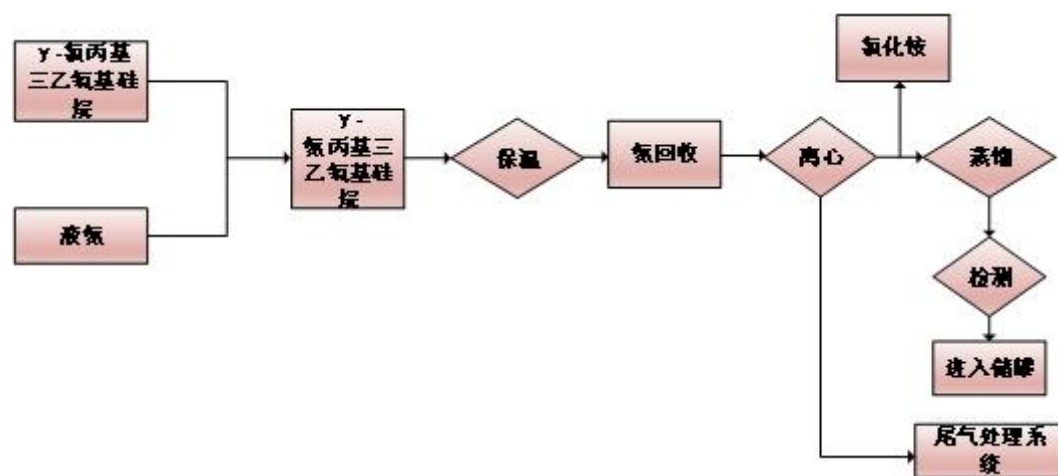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3、研发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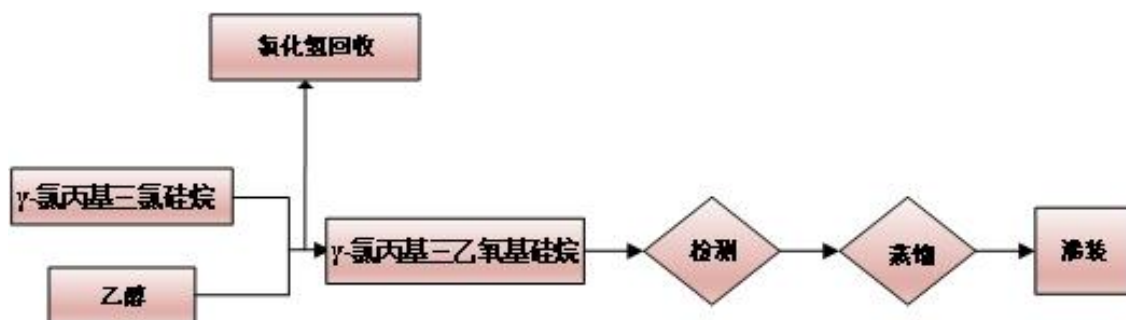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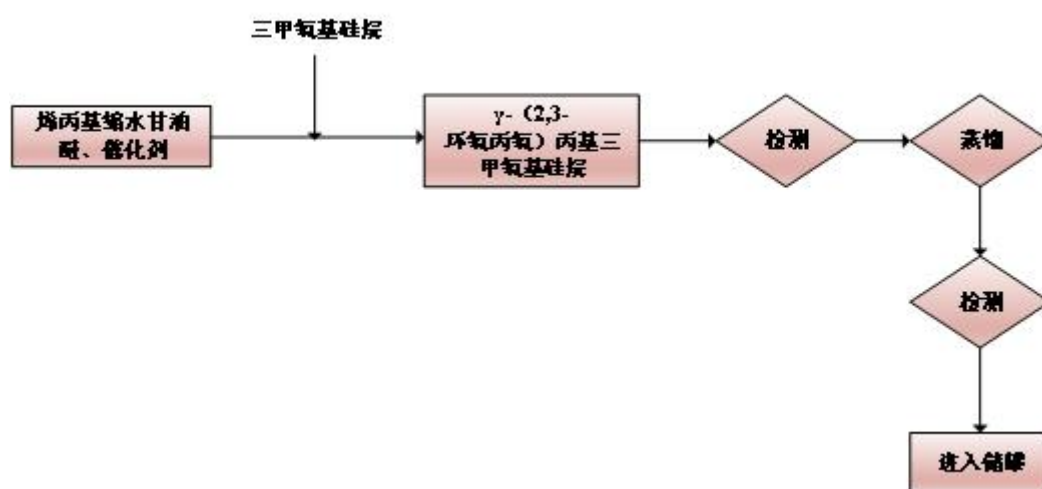
1、KH-550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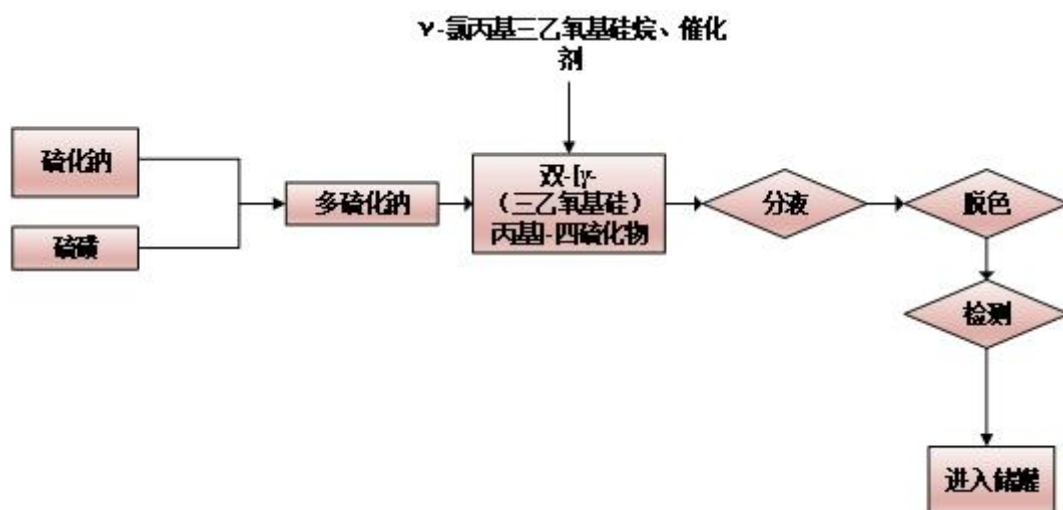
2、CG-202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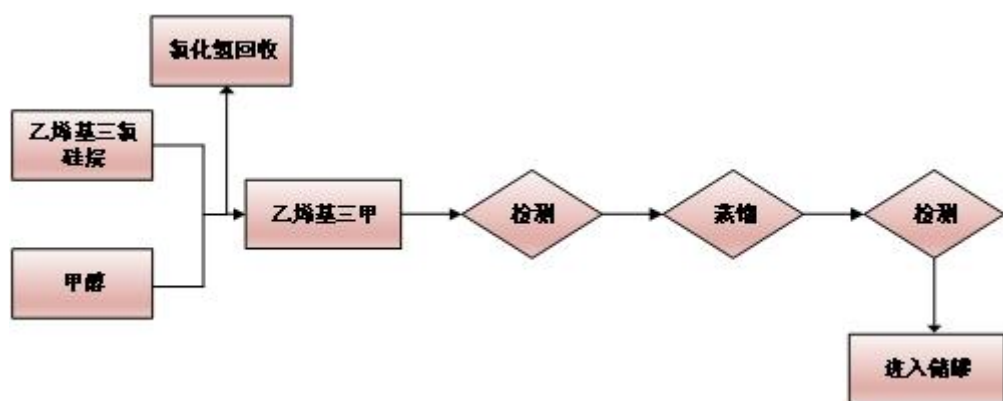
3、KH-560 工艺流程图



4、CG-Si69 工艺流程图



5、CG-171 工艺流程图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公司生产厂区为发展大道厂区、向阳路厂区和江苏晨光厂区，主要产品包括 KH-550、KH-560、CG-202、CG-Si69、CG-171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6.6 万吨/年	69.01			
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	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生产能力		1.7 万 t/a (注 1)	13,241.57	2025 年 2 月 (注 2)
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生产能力	32.17(注 4)	4.5 万 t/a	11,747.79	2023 年 12 月
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硅烷项目	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硅烷生产能力		30 万 t/a	54,664.17	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硅烷项目一期预计完工时间为：2025 年 6 月；二期预计完工时间为：2026 年 6 月
年产 30 万吨硅基及气凝胶新材料项目	年产 30 万吨硅基及气凝胶新材料生产能力		30 万 t/a	40,905.45	年产 30 万吨硅基及气凝胶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试生产时间为 2024 年 7 月，二期项目试生产时间预计为 2025 年 9 月，三期项目试生产时间预计 2026 年 9 月
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	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21.5 万 t/a	6,976.76	2026 年 12 月 (注 3)

	0.5 万吨 钴基新材 料生产能 力				
--	-----------------------------	--	--	--	--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产品方案的议案》，将“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4 月，并调整产品方案将在建产能调减至 1.7 万 t/a。详情参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产品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发布《关于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已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符合安全生产许可发证要求。

注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注 4：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产率 60%，故计算产能利用率时数据口径为实际产量/(设计产能*60%)。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已正式投入生产，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陆续进行试生产，年产 30 万吨硅基及气凝胶新材料项目一期试生产。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硅粉(吨)	市场采购	承兑/现汇	-15.15	11,403.55	11,470.55
氯丙烯(吨)	市场采购	承兑/现汇	-1.73	12,649.94	12,598.35
乙醇(吨)	市场采购	承兑/现汇	-11.82	24,159.38	24,172.92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吨)	市场采购	承兑/现汇	-17.16	4,314.46	4,280.68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呈正相关关系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蒸汽（吨）	市场采购	现汇	-10.62	163,607.21	163,607.21

天然气（立方米）	市场采购	现汇	0.24	2,476,437.00	2,476,437.00
电（度）	市场采购	现汇	-8.75	58,281,813.56	58,281,813.56
水（吨）	市场采购	现汇	7.78	690,438.00	690,438.00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呈正相关关系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功能性硅烷	115,673.50	98,035.10	15.25	-0.21	-0.07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
其他	285.05	716.91	-151.50	-47.61	1.43	减少 121.60 个百分点	-
合计	115,958.56	98,752.01	14.84	-0.43	-0.06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生产商	87,342.02	-6.20
贸易商	28,616.54	22.59
合计	115,958.56	-0.43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主要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Chenguang Chemical GmbH（中文名称晨光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欧元，持股比例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实际出资100万欧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晨光新材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拟投资建设“13.5万吨硅基新材料及2.5万吨钛、钴基新材料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在政府部门备案为准）。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项目进展情况《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项目已购置土地208,014.4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购买金额为3,925.22万元（不含契税）。2022年4月11日公司经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为“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204-360429-04-01-417584）。目前该项目在按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功能性硅烷项目”（与最终在政府部门备案名称一致）。2022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项目进展情况《晨光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项目已购置土地263,916.0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购买金额为9,554.00万元（不含契税）。目前该项目在按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晨光新材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硅基及气凝胶新材料项目”（与最终在政府部门备案名称一致）。2022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项目进展情况《晨光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已购置土地230,680.70平方米（其中：2023年3月17日新增购置土地32,850.7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累计购买金额（不含契税）为2,062.69万元（其中，2023年3月17日新增购

置金额为 281.69 万元）。2024 年 7 月，一期已达到试生产条件。目前该项目在按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

2024 年 5 月，公司“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中的“气凝胶”及其相关产品已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符合安全生产许可发证要求。公司收到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本次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标志着募投项目取得关键阶段性进展。详情参见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5 年 2 月，公司的募投项目“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整体已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符合安全生产许可发证要求，并收到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详情参见 2025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 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5,110.74			270,000,000.00	30,000,000.00		241,715,110.74
衍生金融资产	331,421.64	119,660.69				263,025.94		
衍生金融负债								188,056.39
应收款项融资	52,098,843.92				322,962,698.39	280,046,585.40		95,014,956.91
合计	52,430,265.56	1,834,771.43			592,962,698.39	310,309,611.34		336,918,124.0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 金额	期初账面 价值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万 元人民 币）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报告期内 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 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 价值	期末账面价 值占公司报 告期末净资 产比例（%）
外汇远期合约	449.04	449.04	11.97		931.58	1,198.89	181.73	0.59
合计	449.04	449.04	11.97		931.58	1,198.89	181.73	0.59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 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的说明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由远期购汇合约形成，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套期工具 (衍生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进行 会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本期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对外销收到的外汇开展远期结售汇等交易业务， 业务规模均在批准额度内，具备明确的业务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前述合约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合计 为-51.40 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入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97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63.36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 开展了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从而达到相互风险对冲并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减 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外汇套期合约大部分时点能达到锁定业务合同利润的目标，但遇到外 币汇率上升时，难以享受到外币汇率上升的收益。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外汇衍生品合约公允价值的分析使用资产负债表日建设银行市场报价作为合约的公允价值。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8 月 17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说明：1、表中初始投资金额为公司签署的外汇合约在 2024 年 1 月 1 日结余未到期的最大风险敞口；期初及期末账面价值为公司签署外汇合约剩余未到期的最大风险敞口；报告期内购入金额为报告期内公司新签署外汇合约的最大风险敞口；报告期内售出金额为外汇合约报告期内到期时对应部分的最大风险敞口。2、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计算过程中，美元合约金额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 7.1884 折算。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总额不超过 9,000 万美金（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情参见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由远期外汇合约形成，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518 万元，持股比例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晨光的总资产 35,469,313.38 元，报告期净利润-331,218.03 元。

2、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化品）生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除危化品）制造、销售，合成材料（除危化品）制造、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原料及产品、新材料、工业自动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716,184,026.49 元，报告期净利润为-17,532,284.77 元。

3、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食用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482,241,319.49 元，报告期净利润为-34,490,264.27 元。

4、湖口晨光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3,151,933.07 元，报告期净利润为-162,886.85 元。

5、Chenguang Chemical GmbH（中文名称晨光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宗旨：贸易，货物进出口；特别是化学产品和化学原料，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其他相关活动。2024 年 5 月公司在德国法兰克福新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持股比例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7,451,508.34 元，报告期净利润为-720,671.72 元。

6、丹阳市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763,481.18 元，报告期净利润为-1,150,407.09 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4年有机硅市场延续低迷，全球需求疲软叠加国内产能过剩加剧，功能性硅烷价格同比下滑，部分中小厂商被动减产或转向高附加值产品以缓解现金流压力。2025年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功能性硅烷产销国，行业运行与宏观经济及能源、大宗商品价格深度联动，市场需求与原料成本呈现周期性波动。长期看，技术迭代与下游需求扩容支撑行业稳定增长，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环保及能耗政策加速推动产业升级和一体化进程。当前行业面临结构性过剩压力，市场竞争倒逼企业强化研发创新、优化生产工艺及三废处理能力，同时需提升副产物利用效率以降低综合成本，加强全球品牌布局。能耗高、技术弱、环保不达标的中小企业生存空间持续收窄，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显著。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聚焦功能性硅烷产业，以绿色化、专业化、创新化为发展核心，深化循环经济体系应用，纵向贯通基础原料、中间体及终端产品全产业链，加速向领军企业的目标迈进。2025年，公司将通过持续扩大功能性硅烷产品矩阵与产能规模，加强规模协同效应，同步完善副产物循环利用技术，构建绿色生产标准体系。公司将继续实施“人才强企”计划，强化技术团队及中高层团队，并通过深化海外区域本地化服务网络提升全球品牌影响力，为新材料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可持续发展提供系统支撑，努力将公司建设成具有综合竞争力、管理有序高效、保持高潜力增长，生机勃勃、奋发有为的组织体系。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开发计划

2025年，在行业激烈竞争的格局下，公司计划进一步深化市场布局，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实施精准营销。国内以现有客户为基点强化服务黏性，聚焦下游重点行业深化大客户开发，通过高频次技术对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协同推进定制化研发与成果产业化转化；海外加速构建本地化服务网络，重点突破高成长性领域，同步实施品质及创新双轮驱动，在优化现有产品性能指标的基础上，建立动态研发机制推进新产品的开发，形成基础产品保量、高端产品拓增长的产品矩阵。

2、项目建设计划

2025年，公司将继续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市场行情、客户需求等，合理安排产能投放速度。全资子公司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功能性硅烷项目”预计将在2025年第二季度达到项目一期试生产条件，以进一步强化公司功能性硅烷产品基本盘。全资子公司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硅基及气凝胶新材料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7月达到试生产条件，2025年将继续推进项目二期建设及项目三期的规划工作。“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

材料项目”已处于建设施工阶段，公司将以此项目为依托，进一步横向、纵向延伸产业链，扩大规模。

3、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的技术研发以产品应用研发推动产品市场化的宗旨展开，主要围绕提高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绿色化”水平，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持续开展功能性硅烷高效、绿色生产技术工艺的研究，优化现有功能性硅烷合成线路，加大对新型功能性硅烷产品合成及生产技术的研发，并继续开展功能性硅烷和新型硅烷在特种硅橡胶、硅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涂料油墨、电子化学品和药物中间体等领域的应用研究，了解下游产业的需求，更有针对性地开发功能性硅烷及其深加工产品，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功能性硅烷核心生产技术。优化研发考核和激励机制，健全公司研发体系，并持续扩大研发队伍，招聘高素质研发人才，打造具有创新力、持续为公司提供动能的技术研发团队。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人力资源发展将坚持“内育为主、外引为辅”方针，构建战略导向型人才管理体系。重点强化现有人才梯队稳定性，建立岗位缺口动态监测机制，拓宽高端人才引进渠道，完善市场化配置机制。针对关键岗位构建胜任力模型，制定差异化培养方案，实施理论+实战双轨培训，升级内训师资源库，创新案例研讨、项目轮岗等培养形式。优化人力资源全周期管理机制，规范人才选拔、考核激励、流动调配及退出标准，形成良性循环。通过价值观引领与专业能力建设双轮驱动，打造兼具凝聚力与战斗力的专业化团队，为战略实施提供持续人才保障。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功能性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功能性硅烷作为一种非常重要、用途非常广泛的助剂，对提高材料性能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广泛应用于复合材料、橡胶加工、胶黏剂、塑料、涂料及表面处理等领域。功能性硅烷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和下游建筑材料、电子、汽车、纺织、塑料、玻璃纤维、新能源等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功能性硅烷的生产、经营，受行业产能和下游需求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下游需求降低，产能过剩时，行业发展随之放缓，整个功能性硅烷行业的盈利水平或将受到不利影响，市场端的需求减少，也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行业一体化程度不断上升，功能性硅烷企业新增产能及扩产升级加速，功能性硅烷市场竞争激烈，产业集群集聚进一步升级，公司一方面面临因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的行业整体产能大幅增加，供过于求形成不良竞争，进而导致公司难以保证销售稳步增长的风险，另一方面也可能出现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较高，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客户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且部分工序存在高温或高压生产环境，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购建了安全生产设施，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经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尽管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但如果员工违反

安全操作规程，导致温度、浓度及压力等指标不符合生产工艺控制指标，或者因设备老化失修，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从而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国际贸易摩擦和地区冲突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东亚等区域。若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发生不利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区域供应链“近岸化”风险

随着全球供应链重构加速，“近岸化”已成为欧美等经济体应对地缘政治、成本波动和 ESG 压力的核心策略，如欧美等市场推动供应链本土化，企业可能面临海外市场份额挤压。

7、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的波动可能导致利润缩水，特别是在国际贸易环境不稳定的情况下，汇率的剧烈波动会增加财务风险。若美元、欧元等主要结算货币的剧烈震荡，可能直接冲击企业成本与利润。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及程序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始终坚持科学的决策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	决议刊登的	会议决议
------	------	----------	-------	------

		站的查询索引	披露日期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3 月 16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8 项议案，详情请见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6 月 6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详情请见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情请见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 14:00 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 8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有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9,526,2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0.678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梁秋鸿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合计 8 项议案。

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5 日 14:00 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 8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有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0,140,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3.857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梁秋鸿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合计 10 项议案。

3、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4:30 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 8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有 25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0,921,5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4.106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梁秋鸿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 项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丁建峰	董事长	男	61	2017年9月28日	2026年9月6日	0	4,578,210	+4,578,210	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	116.87	否
丁冰	董事、总经理	男	34	2017年9月28日	2026年9月6日	0	1,183,000	+1,183,000	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	142.81	否
梁秋鸿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7年9月28日	2026年9月6日	0	1,183,000	+1,183,000	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	143.06	否
	董事			2023年9月6日	2026年9月6日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29日	2026年9月6日						
徐国伟	董事	男	39	2018年5月30日	2026年9月6日	0	100,000	+100,000	2024年限制性股票	78.98	否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 29日	2026年9月 6日				激励计划 授予		
熊进光	独立董事	男	60	2020年9月 28日	2026年9月 6日	0	0	0		5.00	否
杨平华	独立董事	男	53	2023年9月 6日	2026年9月 6日	0	0	0		5.00	否
李国平	独立董事	男	59	2023年9月 6日	2026年9月 6日	0	0	0		5.00	否
葛利伟	监事会主 席	男	41	2017年9月 28日	2026年9月 6日	0	0	0		47.18	否
孙志中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58	2017年9月 28日	2026年9月 6日	0	0	0		40.01	否
徐达理	监事	男	71	2017年9月 28日	2026年9月 6日	0	0	0		36.25	否
刘国华	副总经理	男	48	2021年3月 29日	2026年9月 6日	0	286,000	+286,000	2024年限 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授予、二级 市场买入	92.90	否
陆建平	财务总监	男	48	2021年10 月15日	2026年9月 6日	0	100,000	+100,000	2024年限 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授予	59.49	否
丁洁	副总经理	女	37	2021年3月 29日	2026年9月 6日	0	1,183,000	+1,183,000	一致行动 人内部转 让	119.29	否
合计	/	/		/	/		8,613,210	+8,613,210	/	891.8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	--------

丁建峰	曾任江苏省丹阳市皇塘彩印厂设备科科长、丹阳市兄弟寝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1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江苏晨光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担任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湖口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丁冰	2014 年 5 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厂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 16 日至今担任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九江联悦氢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湖口晨光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梁秋鸿	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国伟	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生产部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熊进光	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教于江西财经学院马列部。1997 年 8 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至今还担任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平华	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九江学院化学化工学院讲师；2009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九江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2021 年 3 月至今任九江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教授。
李国平	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任上饶地区工业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上饶地区物价检查所干部；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上饶地区财政局会计师；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江西上饶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2000 年 1 月到 2000 年 7 月，任江西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副所长、所长；2009 年 2 月至今任江西中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管理合伙人、所长；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兼任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江西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南昌敏睿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利伟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中彩印务有限公司信息员。200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行政部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总经办主任。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九江联悦氢能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湖口晨光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孙志中	1987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丹阳皇塘镇丹凤集团业务员。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江苏晨光技术员。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车间主任。2014 年 10 月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二部经理。
徐达理	曾任职于武汉大学化工厂、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武汉天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江苏晨光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
刘国华	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0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丹阳市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陆建平	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华成燃气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丁洁	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公司销售中心运营部总监，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监事。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丁建峰持有控股股东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持有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96.31%股权。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丁建峰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4月16日	至今
丁建峰	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1月6日	至今
丁冰	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6月16日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丁建峰	湖口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2月2日	至今
丁冰	九江联悦氢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26日	2024年7月4日
丁冰	湖口晨光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2月22日	至今
熊进光	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6年9月1日	至今
熊进光	江西财经大学	教师	1990年7月20日	至今
熊进光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15日	至今
葛利伟	九江联悦氢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26日	2024年7月4日
葛利伟	湖口晨光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2月22日	至今
刘国华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3月29日	至今
刘国华	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月18日	至今
刘国华	丹阳市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2月28日	至今
丁洁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3月29日	至今
李国平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4日
李国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所长、管理合伙人	2013年5月1日	至今
李国平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22日	至今

	限公司		日	
李国平	南昌敏睿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1日	至今
李国平	江西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9月1日	至今
李国平	江西中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2月1日	至今
李国平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副会长	2020年1月1日	至今
杨平华	九江学院	教授	2021年3月1日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8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月度薪酬和年度绩效奖金。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情请见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91.84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2月28日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7项议案。（公告编号：2024-0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3月15日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项议案。（公告编号：2024-0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4月3日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等20项议案。（公告编号：2024-03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8月15日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7项议案。（公告编号：2024-05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7项议案。（公告编号：2024-05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1月28日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项议案。（公告编号：2024-06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2月19日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项议案。（公告编号：2024-075）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丁建峰	否	8	8	3	0	0	否	3
丁冰	否	8	8	0	0	0	否	3
梁秋鸿	否	8	8	3	0	0	否	3
徐国伟	否	8	8	4	0	0	否	3
李国平	是	8	8	7	0	0	否	3
熊进光	是	8	8	7	0	0	否	3
杨平华	是	8	8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国平（独立董事），委员：熊进光（独立董事）、杨平华（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熊进光（独立董事），委员：杨平华（独立董事）、丁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平华（独立董事），委员：李国平（独立董事）、徐国伟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丁建峰，委员：梁秋鸿、熊进光（独立董事）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3月25日	1、《关于审议公司审计及财务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报价文件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	无

		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年4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8月15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10月30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12月19日	1、《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2月	1、《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	无

28 日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3 月 15 日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9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1
1.江苏晨光	28
2.安徽晨光	118
3.宁夏晨光	13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7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18
销售人员	68
技术人员	183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181
合计	1,37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下	800
大专	254
本科	252
硕士及以上	66
合计	1,37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公平原则、竞争原则、激励原则、经济原则和合法原则”的分配理念，逐步形成“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机制。即建立一个与市场同业竞争机制相适应的薪酬体系，薪酬保持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把员工个人业绩同企业的经营业绩有效的结合，共同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利益，达到留住人才、吸引人才的目的，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岗位分层能力需求和员工胜任能力现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由人力资源中心牵头，推动业务部门设计公司级、部门级和车间级“三级”培训。培训对象覆盖公司生产、营销、研发和职能等各级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培训方式包括内部研讨会、经验分享会、导师带教、资深员

工授课、专项能力提升，以及引进外部专家资源为内部传授新方法、新理念，促进员工实践能力和管理水平同步提升，培训内容包括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综合素养和管理知识，稳步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安全技能及综合素养，推动公司稳定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05076.3 工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601.74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情况

公司一直坚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提供分享公司成长价值的机会，对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 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且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15%。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章程》还规定，在实际分红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所处的具体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13,417,7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341,778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96%。

(3)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313,357,3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335,73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5.76%。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31,335,736.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60,061.8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75.7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31,335,736.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75.76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	158,778,71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158,778,71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60,412,347.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60.9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60,061.8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335,056,495.28

注:分红金额包含拟实施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112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月30日完成注销。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42万股。回购价格为9.07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注销。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969万股，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符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3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23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1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3月25日完成登记。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由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 万股。回购价格为 6.13 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注销。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计划拟授予数量为 165.0080 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总人数不超过 81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7 人，受让价格为 6.23 元/股。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登记，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65.008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徐国伟	副 总 经	0	100,000	6.23	0	100,000	100,000	11.68

	理、董事							
刘国华	副 总 经 理	0	100,000	6.23	0	100,000	100,000	11.68
陆建平	财 务 总 监	0	100,000	6.23	0	100,000	100,000	11.68
合计	/	0	300,000	/	0	300,000	300,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已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公司根据企业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管理者履职情况、管理能力、领导力等对相关人员进行综合考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单位（部门）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并以此作为奖惩依据。

2、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薪酬情况，最后由董事会审议。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并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结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3 份制度，新增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舆情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按照《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依据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组织制定各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对经营计划进行分解、跟踪、考核，促进目标实现。公司通过设立中心组织架构，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协同。公司重视对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选用、任免和考核。公司通过周例会、月例会，战略复盘会等，持续跟踪和了解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311.79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间歇	2	园区集中污水在线站房	1.71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1.171t/a	4.131t/a	无
	COD	间歇	2	园区集中污水在线站房	51.025mg/l		51.025t/a	69.53t/a	无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	2	厂区废气排口	6.47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有机化工业DB361101.2-2019	4.092t/a	14.017t/a	无
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氨氮	间歇	1	污水处理站	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0.00284t/a	22.75t/a	无
	COD	间歇	1	污水处理站	25mg/l		0.0142t/a	252.77t/a	无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方面，公司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气治理设施各装置前端有冷凝+多级洗涤吸收，

末端采取二级洗涤吸收+活性炭吸附工艺。同时，公司按环评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要求，进一步落实 VOCs 现状治理措施，定期开展 LDAR(泄漏与修复检测)检测、厂界废气检测。

报告期内，母公司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蓄热式焚烧炉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子公司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废气治理方面设施各装置前端有布袋除尘+多级洗涤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工艺及污水处理站建设、调试与投用，且运行效果能达到设计要求。废水治理工艺根据公司工艺产生废水的实际情况，采取前端预处理、生化处理、末端沉淀等污水处理工艺。固废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相应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建立相关台账。废气与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公司委托专业第三方单位进行维护，确保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有效性、正确性。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洗涤塔、洗涤循环泵、污水处理设施、废水与废气在线监测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态正常，固废储存设施完好有效、固废收集处理及时，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开展项目建设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对新、改、扩建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时获取了环评批复，同时将评价文件中的环保设施措施，落实在具体工程施工中。新项目建成投产时，公司组织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开展竣工验收，确保建设项目的合法生产。报告期内母公司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方面，公司一方面强化安全、环保管理，特别是设计、工艺安全、危险源辨识与管控措施等，从源头上避免安全、环境事件的发生。另一方面，公司按要求制定演练计划，及时组织开展了蒸馏残液（危废）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四氯化钛、液氯等泄漏事故综合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来检测预案的可行性。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执行标准限值、监测方法、监测仪器等。公司严格按照监测方案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1.公司针对废气排放等问题进行了深度治理与改造，2.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的生产装置尾气进行深度处理。2.新建一座RTO焚烧炉，处理厂区尾气，减少VOCs排放量403.2t/a。3.报告期内公司将3台燃油叉车改成电动叉车，一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1.3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ESG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单独披露ESG报告，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81.16	公司通过湖口县慈善总会和江西省民建同心思源基金会定向捐赠，资金主要用于湖口县各村帮扶脱贫、扶贫产业、乡村振兴、农村环境治理、村部建设、公益活动场所建设以及捐资助学等。
其中：资金（万元）	80.00	
物资折款（万元）	1.16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丁建峰、虞丹鹤、丁冰、丁洁、梁秋鸿，控股股东建丰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诺贝尔和晨丰投资	附注一	附注一	是	附注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荆斌、徐国伟、葛利伟、徐达理、孙志中、乔玉良、虞中奇	附注二	附注二	是	附注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建丰投资、香港诺贝尔、皓景博瑞	附注三	附注三	是	附注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建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丁建峰、虞丹鹤、丁冰、丁洁、梁秋鸿	附注四	附注四	否	附注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建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丁建峰、	附注五	附注五	否	附注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虞丹鹤、丁冰、丁洁、梁秋鸿、香港诺贝尔、皓景博瑞							
	其他	控股股东建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丁建峰、虞丹鹤、丁冰、丁洁、梁秋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六	附注六	是	附注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	附注七、附注八、附注九	附注七、附注八、附注九	否	附注七、附注八、附注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建峰、虞丹鹤、丁冰、丁洁、梁秋鸿，控股股东建丰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诺贝尔和晨丰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附注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荆斌、徐国伟、葛利伟、徐达理、孙志中、乔玉良、虞中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董事的荆斌、徐国伟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乔玉良、虞中奇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附注三：公司股东建丰投资、香港诺贝尔、皓景博瑞承诺：

(1)本方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本方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方减持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方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方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本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方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减持；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本方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方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四：公司控股股东建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丁建峰、虞丹鹤、丁冰、丁洁、梁秋鸿承诺：

(1)本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若本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

(5)本方承诺不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如因本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方同意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附注五：公司控股股东建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丁建峰、虞丹鹤、丁冰、丁洁、梁秋鸿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香港诺贝尔、皓景博瑞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晨光新材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晨光新材及其子公司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晨光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晨光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晨光新材之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晨光新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全部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附注六：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

启动条件：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及有关方将依序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 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并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预案的停止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启动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

若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并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均已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预案的停止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回购、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方案并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

若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并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或获得现金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或获得现金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附注七：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1)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2).承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附注八：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注九：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	4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黄晓奇、仇笑康、龙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充分保障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应的招标程序并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64）。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要，经公司与关联人丁建峰协商一致，公司拟向关联方丁建峰继续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年租金为1,399,800.00元。关联董事丁建峰、丁冰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29,056,862.5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13,200,991.4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13,200,991.4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2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13,200,991.4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13,200,991.4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其他	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520,000,000.00	430,00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闲置募集资金）2024 年单日最高余额为 3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未到期余额为 3 亿元；券商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2024 年单日最高余额为 5.20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未到期余额为 4.3 亿元。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0,000,000.00	2024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存款	否	到期还本付息	2.00%	5,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是	是	

公 司 湖 口 支行																
九 江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湖 口 支行	其他	50,000 ,000.0 0	2024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1 日	暂 时 闲 置 募 集 资金	存款	否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1.90%	475,00 0.00		50,000 ,000.0 0	0.00	是	否	
中 国 中 财 证 有 限 公 司	券 商 理 财 产 品	60,000 ,000.0 0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自 有 资金	用于补 充发行 人营运 资金及 流动性 资金	否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1.99%	287,86 8.49	287,86 8.49	0.00	0.00	是	否	
中 国 中 财 证 有 限 公 司	券 商 理 财 产 品	80,000 ,000.0 0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自 有 资金	用于补 充发行 人营运 资金及 流动性 资金	否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2.09%	563,44 1.10		80,000 ,000.0 0	0.00	是	否	
世 纪 证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券 商 理 财 产 品	30,000 ,000.0 0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自 有 资金	用于补 充发行 人营运 资金。其 主 要 将 投 向 融 资 融 券 业 务、	否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2.30%	674,87 6.71		30,000 ,000.0 0	0.00	是	是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中介业务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24年8月23日	2025年8月21日	自有资金	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否	到期还本付息	2.19%	1,742,400.00		80,000,000.00	0.00	是	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24年8月23日	2025年2月20日	自有资金	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否	到期还本付息	1.5%-3.5%			40,000,000.00	0.00	是	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4年8月23日	2025年2月20日	自有资金	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否	到期还本付息	1.5%-3.5%			30,000,000.00	0.00	是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2024年9月4日	2025年3月4日	自有资金	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否	到期还本付息	1.75%-1.95%		54,000.00	120,000,000.00	0.00	是	是	

中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券 商 理 财 产 品	50,000 ,000.0 0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自 有 资 金	用于补 充发行 人正常 经营过 程中所 需的流 动性资 金或其 他合法 用途	否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1.55% -3.53 %			50,000 ,000.0 0	0.00	是	是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上述“其他”为银行定期存款产品。

2、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额度自前次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8）。

3、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超过 7.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额度自前次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07-29	60,536.00	56,013.27	56,013.27	不适用	26,297.24	不适用	46.95	不适用	2,687.54	4.80	39,698.98
合计	/	60,536.00	56,013.27	56,013.27	不适用	26,297.24	不适用	46.95	不适用	2,687.54	4.80	39,698.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	截至报告期末	项目达到预定	是否已	投入进	投入进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	项目可行性是	节余金
--------	------	------	--------	----------	------------	--------	--------------	--------	--------	-----	-----	-----	---------	--------------	--------	-----

			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1)		资金总额 (2)	累计投入进度 (%) (3)= (2)/(1)	可使用状态日期	结项	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发成果	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7,600		10,765.66	141.65 (注4)	2023年12月 (注5)	是	是	不适用	23,256.49 (注6)	23,256.49 (注6)	是 (注1)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02		201.02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2)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8,513.27		8,517.88	100.05 (注4)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2.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3,698.98 (注3)		4,007.14	108.33 (注4)	2025年2月 (注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 此项目为新项目	36,000	2,687.54	2,805.54	7.79	2026 年 12 月 (注 8)	否	否	详见注 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56,013.27	2,687.54	26,297.24	/	/	/	/	/	23,256.49	23,256.49	/	

注 1：功能性硅烷市场格局发生较大的变化，不同产品市场需求差异较大。公司根据产品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变动情况，调整了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的产品方案，相应项目投资总额由 61,870 万元调减至 11,173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43,600 万元调减至 7,600 万元。公司“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产品是近年来产品研发产业化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使用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36,000 万元投入“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更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上述变更业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情参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注 2：公司规划的“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主要是建设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和研发平台，开展产品行业应用研究，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变更主要基于如下理由：（1）公司已于 2021 年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了改造升级，现有的设备设施可以满足公司对合成、工艺技术研究的需求。（2）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和战略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研发技术进行投入、建设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对研发技术的持续投入。（3）本次变更投入的“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是公司布局的功能性硅烷产业链延伸项目，项目产品符合市场需求，目前该项目建设的需求更为紧迫，公司优先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项目可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发展公司主营战略业务，变更以上募集资金用途。上述变更业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情参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注 3：“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819.94 万元人民币（含原项目募集资金本金 3,698.98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120.96 万元），上述表格填报数据为本金 3,698.98 万元，详情参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注 4：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投入进度超过 100%，主要系投入的金额中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超过 100%，主要系投入的金额中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注 5：2023 年 12 月，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已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要求。详情参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注 6：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 23,256.49 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受下游市场景气度较弱、需求萎缩等影响，产能未完全释放所致。

注 7：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产品方案的议案》，由于调试过程中仍存在部分不可控因素，且考虑到相关部门审批验收及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手续时间，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延缓了自有资金投入进度，预计募投项目原计划完成期限将会延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审慎决定将“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4 月。详情参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产品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和《晨光新材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2025 年 2 月，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已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符合安全生产许可发证要求。详情参见 2025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注 8：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根据有机硅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工艺技术更新迭代等多方面因素，本着控制成本、保持最新工艺技术水平，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在公司当前同时推进多个在建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适当调整投资节奏，主动放缓“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整体投资进度，一方面后续将根据行业上下游需求变化情况规划建设；另一方面后续也将根据新的工艺技术进步要求，不断调整、优化、改进生产线配置，以更好满足客户不同需求，提升本项目竞争能力，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先进性、经济性、适用性及长效性。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进行延期，将“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详情参见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8月15日	30,000.00	2024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30,000.00	否

其他说明

2024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金管理额度自前次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9月，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

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2,240,438.91元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230	0.14				688,770	688,770	1,140,000	0.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51,230	0.14				688,770	688,770	1,140,000	0.3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1,230	0.14				688,770	688,770	1,140,000	0.36
4、外资持股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877,670	99.86				339,690	339,690	312,217,360	99.64
1、人民币普通股	311,877,670	99.86				339,690	339,690	312,217,360	99.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2,328,900	100.00				1,028,460	1,028,460	313,357,36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1120万股，上述股份于2024年1月30日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3月15日，授予价格为6.23元/股，授予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43人，授予股份数量为117万股。2024年3月25日，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实际授予对象为43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17万股。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042万股。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969万股，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符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451,230	339,690	-111,540	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	注1

的激励对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		0	1,140,000	1,140,000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	注 2
合计	451,230	339,690	1,028,460	1,140,000	/	/

注 1: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由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1120 万股, 上述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注销完毕,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由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042 万股。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3.969 万股, 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符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4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注 2: 2024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授予价格为 6.23 元/股, 授予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 43 人, 授予股份数量为 117 万股。2024 年 3 月 25 日, 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实际授予对象为 43 人, 实际授予数量为 117 万股。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由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 万股。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2)。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 请分别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之“1、股份变动情况表”和“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1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5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 例 (%)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0	100,443,325	32.0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0	92,407,915	29.49	0	无		境外法人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0	13,848,760	4.42	0	质押	8,1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蒋炜	477,516	4,648,176	1.4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丁建峰	4,578,210	4,578,210	1.4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厦门博孚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孚利多策略二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2,340,117	0.75	0	无		其他
隋福良	2,330,030	2,330,030	0.7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温洪标	2,011,835	2,011,835	0.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1,650,080	1,650,080	0.53	0	无		其他
丁冰	1,183,000	1,183,000	0.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梁秋鸿	1,183,000	1,183,000	0.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丁洁	1,183,000	1,183,000	0.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443,325	人民币普通股	100,443,325				
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92,407,915	人民币普通股	92,407,915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3,848,760	人民币普通股	13,848,760				
蒋炜	4,648,176	人民币普通股	4,648,176				
丁建峰	4,578,210	人民币普通股	4,578,210				
厦门博孚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孚利多策略二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40,117	人民币普通股	2,340,117				
隋福良	2,330,030	人民币普通股	2,330,030				
温洪标	2,011,835	人民币普通股	2,011,835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1,650,08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80				
丁冰	1,1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3,000				
梁秋鸿	1,1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3,000				
丁洁	1,1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3,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丁建峰持有控股股东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持有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96.31%股权。丁建峰与丁冰为父子关系，丁建峰与丁洁为父女关系，丁冰与丁洁为姐弟关系，梁秋鸿与丁洁为夫妻关系。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刘国华	100,000			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解锁规定执行
2	陆建平	100,000			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解锁规定执行
3	徐国伟	100,000			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解锁规定执行
4	乔玉良	40,000			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解锁规定执行
5	邵艺帆	40,000			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解锁规定执行
6	孔维荣	40,000			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解锁规定执行
7	李广辉	40,000			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解锁规定执行
8	李勇	40,000			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解锁规定执行
9	刘建华	40,000			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解锁规定执行
10	刘旭东	40,000			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解锁规定执行
11	乔洋	40,000			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解锁规定执行
12	鲍震东	40,000			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解锁规定执行
13	冯依樊	40,000			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解锁规定执行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丁建峰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1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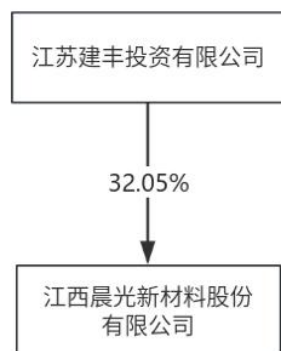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丁建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虞丹鹤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丁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丁洁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梁秋鸿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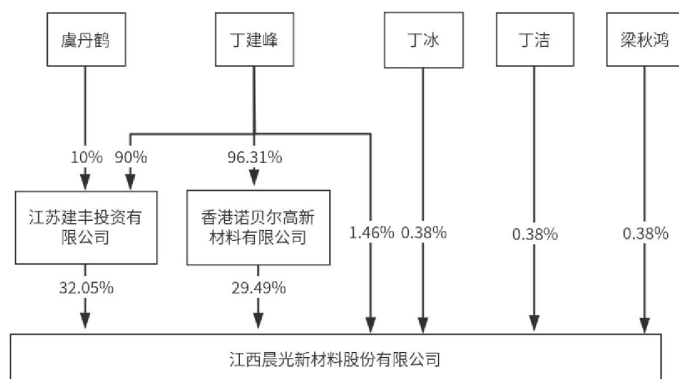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港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建峰	2006年5月6日	1042857	10	投资与贸易
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30Z0455 号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晨光新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晨光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晨光新材主要从事功能性硅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15,965.35万元，较上年减少0.42%。由于收入是晨光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晨光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关于营业收入金额见附注“五、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确认并评价履约义务的履约时点，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资料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执行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 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在建工程计价

1、事项描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晨光新材在建工程账面价值75,710.6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2.24%，由于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本期投入资金比较重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在在建工程计价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实施在建工程监盘程序，了解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和状态；

(3) 获取并检查重要的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工程进度或工程量确认表，确认在建工程计价的准确性；

(4) 对利息资本化金额进行重新计算，检查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准确性；

(5) 在抽样的基础上，对本期完工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检查验收资料、转入固定资产的审批文件，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晨光新材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晨光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晨光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晨光新材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晨光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晨光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晨光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晨光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晓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仇笑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龙兵

2025 年 4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66,846,665.28	1,238,334,938.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41,715,110.74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331,421.64
应收票据	七、4	182,934,568.40	191,918,622.95
应收账款	七、5	122,201,954.22	118,905,005.64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95,014,956.91	52,098,843.92
预付款项	七、8	9,618,177.10	6,293,709.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486,146.68	612,280.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10,090,514.68	159,621,355.5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52,126,020.98	70,201,572.63
流动资产合计		1,582,034,114.99	1,838,317,751.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841,291,454.04	394,907,876.72
在建工程	七、22	757,106,284.73	674,443,022.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220,716.60	6,360,203.32
无形资产	七、26	171,629,680.06	174,781,183.5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449,805.56	6,585,42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1,794,468.99	20,892,18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0,839,896.53	36,994,299.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2,332,306.51	1,314,964,202.67
资产总计		3,404,366,421.50	3,153,281,95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188,056.39	
应付票据	七、35	150,591,813.22	219,131,686.45
应付账款	七、36	360,344,433.00	298,890,377.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6,767,423.91	7,346,16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2,622,006.31	29,947,800.10
应交税费	七、40	9,250,910.48	8,788,140.21
其他应付款	七、41	20,003,906.53	7,322,231.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3,078,726.90	4,041,002.7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50,012,726.29	165,163,274.89
流动负债合计		742,860,003.03	740,630,680.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51,551,520.02	144,281,479.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317,649.95	3,428,920.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95,162,499.97	68,7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9,774,223.97	10,990,338.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805,893.91	227,420,738.83
负债合计		1,200,665,896.94	968,051,419.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13,357,360.00	312,328,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82,199,735.55	483,174,406.91
减：库存股	七、56	17,103,190.40	25,519,079.47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39,235.12	
专项储备	七、58	600,897.63	
盈余公积	七、59	156,678,680.00	156,164,45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68,633,431.92	1,259,129,37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04,127,679.58	2,185,278,055.52
少数股东权益		-427,155.02	-47,52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03,700,524.56	2,185,230,53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04,366,421.50	3,153,281,954.02

公司负责人：丁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855,855.05	1,168,966,77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715,110.74	
衍生金融资产			331,421.64
应收票据		182,047,082.65	189,002,773.02
应收账款	十九、1	108,911,462.64	107,991,722.43
应收款项融资		94,653,940.68	47,204,646.77
预付款项		7,631,389.72	3,919,894.6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81,101,130.05	22,634,893.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9,258,067.25	158,003,976.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6,974,285.91	40,385,876.80
流动资产合计		1,654,148,324.69	1,738,441,983.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41,099,608.25	227,925,77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2,073,011.74	385,402,629.77
在建工程		101,124,693.74	152,809,657.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20,716.60	6,360,203.32
无形资产		51,734,861.00	52,295,632.2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49,805.56	6,585,42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9,664.87	3,327,97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2,599.00	1,463,49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4,254,960.76	836,170,795.34
资产总计		2,658,403,285.45	2,574,612,778.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88,056.39	
应付票据			37,852,639.18
应付账款		161,109,532.40	125,202,336.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20,939.71	6,725,290.96
应付职工薪酬		27,102,017.80	26,072,046.45
应交税费		8,513,768.54	5,803,278.24
其他应付款		18,882,796.36	5,586,295.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068.71	2,041,002.73
其他流动负债		149,700,753.59	164,253,961.09
流动负债合计		373,838,933.50	373,536,85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17,649.95	3,428,920.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82,49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74,223.97	10,990,338.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74,373.89	14,419,259.51
负债合计		387,613,307.39	387,956,110.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3,357,360.00	312,328,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2,199,735.55	483,174,406.91
减：库存股		17,103,190.40	25,519,079.4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00,897.63	
盈余公积		156,678,680.00	156,164,450.00
未分配利润		1,335,056,495.28	1,260,507,990.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0,789,978.06	2,186,656,66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58,403,285.45	2,574,612,778.94

公司负责人：丁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凡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9,653,490.38	1,164,560,250.7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159,653,490.38	1,164,560,250.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6,520,618.88	1,105,192,369.6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87,521,626.00	988,101,516.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002,629.67	7,532,781.34
销售费用	七、63	30,013,503.92	26,570,745.66
管理费用	七、64	72,557,034.89	64,065,724.69
研发费用	七、65	49,316,785.78	54,763,328.68
财务费用	七、66	-19,890,961.38	-35,841,727.68
其中：利息费用		1,595,700.41	148,996.24
利息收入		20,747,205.77	31,680,103.01
加：其他收益	七、67	26,770,537.38	41,385,541.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525,103.20	824,029.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12,308.55	-276,604.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834,771.43	-905,272.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85,744.73	470,892.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6,901,331.89	-5,211,828.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758.43	53,105.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69,448.46	95,984,349.5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408,850.84	19,859,820.8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763,217.72	5,267,851.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15,081.58	110,576,319.0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6,834,654.08	9,548,911.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80,427.50	101,027,407.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80,427.50	101,027,407.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60,061.84	101,230,194.6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634.34	-202,787.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235.1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235.1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239,235.12	

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9,235.12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741,192.38	101,027,407.2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20,826.72	101,230,194.6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634.34	-202,787.4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丁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凡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150,973,977.53	1,153,232,961.2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979,515,452.83	984,866,430.67
税金及附加		5,283,732.92	5,779,955.95
销售费用		29,244,451.51	25,589,767.85
管理费用		32,495,896.61	38,003,246.19
研发费用		44,458,908.18	53,714,723.41
财务费用		-22,098,412.09	-35,315,161.42
其中：利息费用		608,961.52	148,996.24
利息收入		21,877,585.92	31,126,194.98
加：其他收益		25,938,554.10	41,348,337.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1,525,103.20	12,824,029.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12,308.55	-276,604.5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834,771.43	-905,272.95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6,733.21	-411,746.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83,029.85	-5,117,638.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56.63	47,697.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289,856.61	128,379,404.98
加: 营业外收入		16,404,854.84	14,434,171.12
减: 营业外支出		3,760,035.09	1,355,449.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934,676.36	141,458,126.42
减: 所得税费用		16,530,163.89	12,215,245.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04,512.47	129,242,881.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04,512.47	129,242,881.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404,512.47	129,242,881.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丁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648,675.56	788,821,980.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859,845.47	2,523,63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93,806,813.79	114,154,76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315,334.82	905,500,38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527,861.63	445,601,499.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059,073.89	154,798,42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07,616.68	40,848,86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9,561,050.11	64,851,11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955,602.31	706,099,90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9,732.51	199,400,48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2）	11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1,459.23	1,690,68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44,690.26	45,700.00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547,714.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16,149.49	52,284,09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6,840,617.76	273,489,69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468,334.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840,617.76	294,958,02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824,468.27	-242,673,92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89,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102,984.84	146,200,493.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49,602,513.02	76,902,45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994,597.86	223,102,946.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968,952.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75,312.89	96,551,830.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18,689,725.37	151,030,30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33,990.99	247,582,13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60,606.87	-24,479,18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2,301.95	-107,14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471,826.94	-67,859,77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108,964.36	1,248,968,73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637,137.42	1,181,108,964.36

公司负责人：丁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3,882,857.61	766,813,19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8,89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91,357.83	86,540,71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674,215.44	855,702,79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501,341.96	443,366,075.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155,691.22	137,248,87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63,181.20	25,833,96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43,541.90	59,381,45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563,756.28	665,830,36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9,540.84	189,872,42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71,459.23	13,690,68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9,004.16	34,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82,754.66	23,430,34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43,218.05	87,155,73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41,964.32	37,066,86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2,782,800.00	10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59,210.68	46,350,96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783,975.00	188,417,83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240,756.95	-101,262,10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89,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03,292.28	76,902,45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92,392.28	76,902,452.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97,155.50	96,101,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82,985,540.73	140,775,538.17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82,696.23	236,876,73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9,696.05	-159,974,28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1,089.35	-108,42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089,512.39	-71,472,38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995,568.33	1,193,467,95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906,055.94	1,121,995,568.33

公司负责人：丁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凡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2,328,900.00				483,174,406.91	25,519,079.47			156,164,450.00		1,259,129,378.08		2,185,278,055.52	-47,520.68	2,185,230,53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2,328,900.00				483,174,406.91	25,519,079.47			156,164,450.00		1,259,129,378.08		2,185,278,055.52	-47,520.68	2,185,230,534.84
三、本	1,028,460.00				-974,671.36	-8,415,889.0	-23	600,897.	514,230.		9,504,053.84		18,849,624.06	-379,634.	18,469,989.72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一 ”号 填列)						7	9,23 5.12	63	00				34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23 9,23 5.12				41,360,061.84		41,120,826.72	-379,634. 34	40,741,192.38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028,460.00				-974,671.36	-8,096,870.0 7							8,150,658.71		8,150,658.71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1,170,000.00				6,119,100.00								7,289,100.00		7,289,100.00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有 者					5,069,127.71	17,569,098.4 0							-12,499,970.69		-12,499,970.6 9

权益的金 额														
4. 其 他	-141,540.00				-12,162,899.0 7	-25,665,968. 47						13,361,529.40		13,361,529.40
(三) 利润 分配						-319,019.00			514,230. 00	-31,856,008.00		-31,022,759.00		-31,022,759.0 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514,230. 00	-514,230.00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 配										-31,341,778.00		-31,341,778.00		-31,341,778.0 0
4. 其 他						-319,019.00						319,019.00		319,019.00
(四) 所有 者权 益内 部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00,897.63					600,897.63		600,897.63

1. 本期提取							7,731,465.92					7,731,465.92		7,731,465.92
2. 本期使用							7,130,568.29					7,130,568.29		7,130,568.2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3,357,360.00				482,199,735.55	17,103,190.40	-239,235.12	600,897.63	156,678,680.00		1,268,633,431.92	2,204,127,679.58	-427,155.02	2,203,700,524.56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253,000.00				552,498,000.66	7,785,720.00			120,126,500.00		1,290,038,333.39		2,195,130,114.05	155,266.76	2,195,285,38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二、 本年期 初余额	240,253,000 .00				552,498,000 .66	7,785,720. 00		120,126,500 .00		1,290,038,33 3.39		2,195,130,11 4.05	155,266. 76	2,195,285,38 0.8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72,075,900. 00				-69,323,593 .75	17,733,359 .47		36,037,950. 00		-30,908,955.3 1		-9,852,058.53	-202,787. 44	-10,054,845.9 7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01,230,194. 69		101,230,194. 69	-202,787. 44	101,027,407. 25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 资本					2,752,306.2 5	17,733,359 .47						-14,981,053.2 2		-14,981,053.2 2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52,306.25	-3,647,220.00						6,399,526.25		6,399,526.25
4. 其他						21,380,579.47						-21,380,579.47		-21,380,579.47
(三) 利润分配								36,037,950.00	-132,139,150.00			-96,101,200.00		-96,101,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037,950.00	-36,037,95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 (或 股									-96,101,200.00			-96,101,200.00		-96,101,200.00

东) 的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有 者权 益内 部结 转	72,075,900. 00				-72,075,900 .00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72,075,900. 00				-72,075,900 .00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9,211,916 .95					9,211,916.95		9,211,916.95
2. 本 期使 用							9,211,916 .95					9,211,916.95		9,211,916.95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312,328,900 .00				483,174,406 .91	25,519,079 .47		156,164,450 .00		1,259,129,37 8.08		2,185,278,05 5.52	-47,520.6 8	2,185,230,53 4.84

公司负责人：丁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凡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2,328,900.00				483,174,406.91	25,519,079.47			156,164,450.00	1,260,507,990.81	2,186,656,66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2,328,900.00				483,174,406.91	25,519,079.47			156,164,450.00	1,260,507,990.81	2,186,656,66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8,460.00				-974,671.36	-8,415,889.07		600,897.63	514,230.00	74,548,504.47	84,133,30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404,512.47	106,404,51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8,460.00				-974,671.36	-8,096,870.07					8,150,658.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70,000.00				6,119,100.00						7,289,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69,127.71	17,569,098.40					-12,499,970.69
4. 其他	-141,540.00				-12,162,899.07	-25,665,968.47					13,361,529.40
（三）利润分配						-319,019.00			514,230.00	-31,856,008.00	-31,022,75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4,230.00	-514,23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341,778.00	-31,341,778.00
3. 其他						-319,019.00					319,019.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00,897.63			600,897.63
1. 本期提取								7,731,465.92			7,731,465.92
2. 本期使用								7,130,568.29			7,130,568.2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3,357,360.00				482,199,735.55	17,103,190.40		600,897.63	156,678,680.00	1,335,056,495.28	2,270,789,978.06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253,000.00				552,498,000.66	7,785,720.00			120,126,500.00	1,263,404,259.81	2,168,496,04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253,000.00				552,498,000.66	7,785,720.00			120,126,500.00	1,263,404,259.81	2,168,496,04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75,900.00				-69,323,593.75	17,733,359.47			36,037,950.00	-2,896,269.00	18,160,627.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242,881.00	129,242,881.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52,306.25	17,733,359.47					-14,981,053.2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52,306.25	-3,647,220.00					6,399,526.25
4．其他						21,380,579.47					-21,380,579.47
（三）利润分配									36,037,950.00	-132,139,150.00	-96,101,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6,037,950.00	-36,037,95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101,200.00	-96,101,2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075,900.00				-72,075,9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2,075,900.00				-72,075,9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211,916.95			9,211,916.95
2. 本期使用								9,211,916.95			9,211,916.9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2,328,900.00				483,174,406.91	25,519,079.47			156,164,450.00	1,260,507,990.81	2,186,656,668.25

公司负责人：丁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凡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晨光新材”）是经湖口县招商协作局《关于同意建立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湖招商外资字（2006）07号]批准，由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外资独资有限公司，公司于2006年9月29日取得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赣浔总字第00090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港币300.00万元，全部由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00%。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2018年8月3日公司股本变更为13,8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8,400.00万股。

2021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按每股16.52元向44位自然人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81.00万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18,481.00万股。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84,81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55,443,0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240,253,000股，并于2022年6月9日办理完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4,025.30万元。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40,25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72,075,9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312,328,900股，并于2023年5月30日办理完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1,232.89万元。

2024年1月进行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81,120股，注销后股本312,247,780股。2024年3月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按每股6.23元向43位自然人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117.00万股，并于2024年4月18日办理完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31,341.778万股。

2024年12月进行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6.042万股，注销后股本31,335.736万股。

本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丁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792837107D。

本公司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食用盐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投资预算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笔投资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笔投资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归属于少数股东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 1%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五、7（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五、7（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

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

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 风险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十节五、长期资产减值。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上表

(2)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C.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②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

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公司在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客户自提货物后，取得客户签收凭证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公司产品发出后，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收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①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50%提取；
- ②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25%提取；
- ③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0万元至100,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0.55%提取；
- ④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0%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回购公司股份

①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③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20
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湖口晨光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丹阳市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Chenguang Chemical GmbH（中文名称：晨光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31.9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2236000934，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执行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满足此政策，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湖口晨光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丹阳市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4 年度符合上述规定，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湖口晨光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减按 50% 计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子公司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2024 年 7-12 月减按 50% 计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子公司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减按 50% 计缴印花税。

6、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子公司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享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3、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88.00	8,320.40
银行存款	440,571,734.92	1,181,083,093.96
其他货币资金	26,269,142.36	49,039,496.67
应计利息		8,204,027.78

合计	466,846,665.28	1,238,334,938.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113,279.30	

其他说明：

(1) 2024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定期存款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608,773.58 元、保函保证金 1,600,000.00 元、支付宝余额 59,614.50 元和证券账户余额 754.28 元，除此以外，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下降 62.30%，主要系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1,715,110.74		/
其中：			
理财产品	241,715,110.74		/
合计	241,715,110.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大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		331,421.64
合计		331,421.64

其他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系远期外汇合约产生。资产负债表日对尚未到期的合约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损益，确认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期末公允价值，按照建设银行市场报价计量。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0,352,601.81	191,918,622.95
商业承兑票据	2,581,966.59	
合计	182,934,568.40	191,918,622.9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96,431.9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296,431.9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9,190,304.3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9,190,304.33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背书及贴现本公司不予以终止确认，其初始确认及后续变动仍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科目中列报。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110,838.80	100.00	176,270.40	0.10	182,934,568.40	191,918,622.95	100.00			191,918,622.9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80,352,601.81	98.49			180,352,601.81	191,918,622.95	100.00			191,918,622.95
商业承兑汇票	2,758,236.99	1.51	176,270.40	6.39	2,581,966.59					
合计	183,110,838.80	/	176,270.40	/	182,934,568.40	191,918,622.95	/		/	191,918,622.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758,236.99	176,270.40	6.39
合计	2,758,236.99	176,270.40	6.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76,270.40				176,270.40
合计		176,270.40				176,270.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9,792,989.96	125,060,936.25
1 年以内小计	129,792,989.96	125,060,936.25
1 至 2 年	186,303.34	2,141,007.99
2 至 3 年	1,540,853.74	68,191.26
3 年以上	638,358.24	788,654.30
合计	132,158,505.28	128,058,789.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158,505.28	100.00	9,956,551.06	7.53	122,201,954.22	128,058,789.80	100.00	9,153,784.16	7.15	118,905,005.64
其中：										
风险组合	132,158,505.28	100.00	9,956,551.06	7.53	122,201,954.22	128,058,789.80	100.00	9,153,784.16	7.15	118,905,005.64
合计	132,158,505.28	/	9,956,551.06	/	122,201,954.22	128,058,789.80	/	9,153,784.16	/	118,905,005.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78,845,341.79	4,512,372.06	5.72
逾期 1 年以内	50,947,648.17	3,186,347.10	6.25
逾期 1-2 年	186,303.34	78,619.92	42.20
逾期 2-3 年	1,540,853.74	1,540,853.74	100.00
逾期 3 年以上	638,358.24	638,358.24	100.00
合计	132,158,505.28	9,956,551.06	7.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53,784.16	937,516.90		134,750.00		9,956,551.06
合计	9,153,784.16	937,516.90		134,750.00		9,956,551.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4,75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1名	9,887,759.00		9,887,759.00	7.48	240,060.43
第2名	7,114,540.00		7,114,540.00	5.38	449,147.26
第3名	5,595,881.83		5,595,881.83	4.23	350,142.62
第4名	4,824,613.99		4,824,613.99	3.65	305,349.83
第5名	3,936,712.89		3,936,712.89	2.98	244,193.95
合计	31,359,507.71		31,359,507.71	23.73	1,588,894.0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014,956.91	52,098,843.92
合计	95,014,956.91	52,098,843.9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801,292.70
合计	59,801,292.7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666,453.55	

合计	62,666,453.55	
----	---------------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014,956.91	100.00			95,014,956.91	52,098,843.92	100.00			52,098,843.9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5,014,956.91	100.00			95,014,956.91	52,098,843.92	100.00			52,098,843.92
合计	95,014,956.91	/		/	95,014,956.91	52,098,843.92	/		/	52,098,843.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738,762.57	90.85	5,850,227.37	92.95
1 至 2 年	655,811.88	6.82	376,582.30	5.98
2 至 3 年	156,702.65	1.63	65,000.00	1.03
3 年以上	66,900.00	0.70	1,900.00	0.03
合计	9,618,177.10	100.00	6,293,709.6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 1 名	3,557,274.74	36.98
第 2 名	1,545,933.19	16.07
第 3 名	1,128,868.93	11.74
第 4 名	1,034,105.72	10.75

第 5 名	626,119.04	6.51
合计	7,892,301.62	82.05

其他说明：
202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长 52.82%，主要系 2024 年产能增加相应的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86,146.68	612,280.53
合计	1,486,146.68	612,280.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97,004.40	644,505.82
1 年以内小计	1,097,004.40	644,505.82
1 至 2 年	493,32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90,329.40	644,505.8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44,528.92	644,505.82
其他	945,800.48	
合计	1,590,329.40	644,505.8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2,225.29			32,225.2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1,957.43			71,957.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4,182.72			104,182.7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225.29	71,957.43				104,182.72
合计	32,225.29	71,957.43				104,182.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1名	756,579.58	47.57	代扣代缴本公司员工社保款	1年以内	37,828.98
第2名	200,000.00	12.58	保证金	1-2年	20,000.00
第3名	153,300.00	9.64	办公楼装修租赁保证金	1-2年	15,330.00
第4名	85,892.61	5.40	保证金	1年以内	4,294.63
第5名	60,000.00	3.77	保证金	1-2年	6,000.00
合计	1,255,772.19	78.96	/	/	83,453.6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约成本减值准备			约成本减值准备	
库存商品	155,781,021.87	14,118,191.56	141,662,830.31	110,840,030.75	2,683,690.59	108,156,340.16
原材料	15,261,302.10	1,195,601.56	14,065,700.54	14,409,690.60	212,477.08	14,197,213.52
发出商品	10,559,592.92	57,751.26	10,501,841.66	6,749,080.33		6,749,080.33
在产品	14,235,005.32		14,235,005.32	9,608,139.44		9,608,139.44
低值易耗品	31,986,709.70	3,002,805.52	28,983,904.18	22,674,068.38	2,320,253.82	20,353,814.56
合同履约成本	641,232.67		641,232.67	556,767.55		556,767.55
合计	228,464,864.58	18,374,349.90	210,090,514.68	164,837,777.05	5,216,421.49	159,621,355.5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683,690.59	12,057,764.60		623,263.63		14,118,191.56
低值易耗品	2,320,253.82	887,784.52		205,232.82		3,002,805.52
原材料	212,477.08	2,837,349.51		1,854,225.03		1,195,601.56
发出商品		57,751.26				57,751.26
合计	5,216,421.49	15,840,649.89		2,682,721.48		18,374,349.9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已经耗用或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及待抵扣税金	60,733,615.50	49,996,421.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91,392,405.48	20,205,150.68
其中：应计利息	1,392,405.48	205,150.68
合计	252,126,020.98	70,201,572.6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41,291,454.04	394,907,876.7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41,291,454.04	394,907,876.72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0,213,427.87	387,037,250.72	13,941,531.47	19,655,741.60	590,847,95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990,788.92	293,308,662.49	1,656,609.34	6,986,241.60	511,942,302.35
(1)		2,545,125.60	1,472,940.31	3,624,322.70	7,642,388.6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209,990,788.92	290,763,536.89	183,669.03	3,361,918.90	504,299,913.7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56,000.00	8,570,252.44	456,086.37	1,432,135.98	10,914,474.79
(1) 处置或报废	456,000.00	8,570,252.44	456,086.37	1,432,135.98	10,914,474.79
4. 期末余额	379,748,216.79	671,775,660.77	15,142,054.44	25,209,847.22	1,091,875,779.2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2,034,759.33	124,198,655.37	8,163,197.88	11,543,462.36	195,940,074.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18,307.61	42,786,036.69	2,531,222.67	3,150,477.26	60,086,044.23
(1) 计提	11,618,307.61	42,786,036.69	2,531,222.67	3,150,477.26	60,086,044.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75,084.98	5,256,572.99	433,282.05	637,535.97	6,502,475.99
(1) 处置或报废	175,084.98	5,256,572.99	433,282.05	637,535.97	6,502,475.99
4. 期末余额	63,477,981.96	161,728,119.07	10,261,138.50	14,056,403.65	249,523,643.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0,682.00			1,060,682.00
(1) 计提		1,060,682.00			1,060,68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60,682.00			1,060,682.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6,270,234.83	508,986,859.70	4,880,915.94	11,153,443.57	841,291,454.04
2. 期初账面价值	118,178,668.54	262,838,595.35	5,778,333.59	8,112,279.24	394,907,876.7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生产设备	5,709,768.40	2,346,496.20	1,060,682.00	2,302,590.2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9,389,645.31	正在办理过程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减值准备	原因
生产设备	1,060,682.00	闲置生产设备，按账面价值低于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生产设备	3,363,272.20	2,302,590.20	1,060,682.00	市场法	资产处置价格、处置费用	资产处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处置费用考虑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合计	3,363,272.20	2,302,590.20	1,060,682.00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37,715,053.17	658,514,458.76
工程物资	19,391,231.56	15,928,564.09
合计	757,106,284.73	674,443,022.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硅烷项目	520,799,045.01		520,799,045.01	288,548,609.07		288,548,609.07
年产 30 万吨硅基及气凝胶材料项目	109,408,361.15		109,408,361.15	218,507,970.59		218,507,970.59
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	69,767,616.32		69,767,616.32	1,549,862.09		1,549,862.09
年产 2 万吨硅颗粒项目	8,135,716.25		8,135,716.25	558,770.58		558,770.58
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				116,221,093.58		116,221,093.58
其他零星工程	29,604,314.44		29,604,314.44	33,128,152.85		33,128,152.85

合计	737,715,053.17		737,715,053.17	658,514,458.76		658,514,458.76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硅烷项目	1,200,000.00	288,548,609.07	258,093,134.25	25,842,698.31		520,799,045.01	45.55	50.00	5,710,869.66	5,240,442.11	2.70	自有
年产 30 万吨硅基及气凝胶材料项目	1,734,360,000.00	218,507,970.59	190,546,506.81	299,646,116.25		109,408,361.15	23.59	30.00	2,222,339.32	2,026,437.85	2.70	自有
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	1,001,000,000.00	1,549,862.09	68,217,754.23			69,767,616.32	6.97	10.00				自有+募集资金
年产 2 万吨硅颗粒项目	33,000,000.00	558,770.58	26,829,673.61	19,252,727.94		8,135,716.25	83.00	83.00				自有
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	150,000,000.00	116,221,093.58	4,377,008.99	120,598,102.57			88.28	100.00				自有+募集资金
合计	4,118,360,000.00	625,386,305.91	548,064,077.89	465,339,645.07		708,110,738.73	/	/	7,933,208.98	7,266,879.9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7,793,619.88		7,793,619.88	11,354,736.08		11,354,736.08
专用设备	11,597,611.68		11,597,611.68	4,573,828.01		4,573,828.01
合计	19,391,231.56		19,391,231.56	15,928,564.09		15,928,564.09

其他说明：

无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59,135.92	7,859,135.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新增租赁合同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159.46	105,159.46
(1) 租赁到期		
(2) 其他减少	105,159.46	105,159.46
4. 期末余额	7,753,976.46	7,753,976.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98,932.60	1,498,932.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4,327.26	2,034,327.26
(1) 计提	2,034,327.26	2,034,327.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33,259.86	3,533,259.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20,716.60	4,220,716.60
2. 期初账面价值	6,360,203.32	6,360,203.3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3,197,786.90			414,088.71	183,611,875.61
2. 本期增加 金额				729,208.81	729,208.81
(1) 购置				729,208.81	729,208.81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3,197,786.90			1,143,297.52	184,341,084.4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418,570.05			412,122.03	8,830,692.08
2. 本期增加 金额	3,732,903.36			147,808.92	3,880,712.28
(1) 计提	3,732,903.36			147,808.92	3,880,712.28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151,473.41			559,930.95	12,711,404.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71,046,313.49			583,366.57	171,629,680.06
2. 期初账面 价值	174,779,216.85			1,966.68	174,781,183.5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954,547.47		895,084.80		4,059,462.67
车间改造	1,630,880.01		240,537.12		1,390,342.89
合计	6,585,427.48		1,135,621.92		5,449,805.56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0,075,535.49	1,423,272.55	9,186,009.45	1,527,930.44
资产减值准备	12,875,659.89	1,846,036.99	5,216,421.49	782,463.22
递延收益	71,402,499.97	17,582,375.00	68,720,000.00	17,180,000.00
租赁负债	3,338,718.66	500,807.80	5,469,923.66	820,488.55
股份支付	2,781,769.45	411,572.63	3,816,666.20	572,499.93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88,056.39	28,208.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911.26	2,195.56	35,227.89	8,806.97
合计	100,706,151.11	21,794,468.99	92,444,248.69	20,892,189.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59,225,665.88	8,883,849.88	66,643,336.81	9,996,50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	1,715,110.74	257,266.61	331,421.64	49,713.25

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4,220,716.60	633,107.48	6,294,165.37	944,124.81
合计	65,161,493.22	9,774,223.97	73,268,923.82	10,990,338.5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60,417,263.95	11,166,857.90
资产减值准备	6,559,372.01	
信用减值准备	161,468.69	
合计	67,138,104.65	11,166,857.9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	1,040,881.41	1,040,881.41	2027 年
2028 年	10,125,976.49	10,125,976.49	2028 年
2029 年	49,250,406.05		2029 年
合计	60,417,263.95	11,166,857.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长期资产						
预付款	20,839,896.53		20,839,896.53	36,994,299.66		36,994,299.66
合计	20,839,896.53		20,839,896.53	36,994,299.66		36,994,299.66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6,209,527.86	26,209,527.86	抵押	保证金	49,021,946.67	49,021,946.67	抵押	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59,801,292.70	59,801,292.70	质押	开具应付票据	18,269,744.00	18,269,744.00	质押	开具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2,296,431.92	2,296,431.92	质押	开具应付票据			质押	开具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149,190,304.33	149,190,304.33	其他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	164,301,378.47	164,301,378.47	其他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
合计	237,497,556.81	237,497,556.81	/	/	231,593,069.14	231,593,069.14	/	/

其他说明：

截至本期期末，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转让或已贴现未到期金额为 149,190,304.33 元。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	188,056.39	
合计	188,056.39	

其他说明：

衍生金融负债系远期外汇合约产生。资产负债表日对尚未到期的合约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损益，确认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期末公允价值，按照建设银行市场报价计量。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50,591,813.22	219,131,686.45
合计	150,591,813.22	219,131,686.4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82,149,270.66	67,512,940.20
工程及设备款	254,981,289.09	214,626,912.68
运输费	14,608,354.64	11,505,130.99
其他	8,605,518.61	5,245,394.04
合计	360,344,433.00	298,890,377.9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767,423.91	7,346,166.49
合计	6,767,423.91	7,346,166.4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947,800.10	163,081,863.37	160,407,657.16	32,622,006.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51,416.73	10,651,416.7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947,800.10	173,733,280.10	171,059,073.89	32,622,006.3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630,643.60	146,780,255.85	143,832,849.64	32,578,049.81
二、职工福利费		6,596,152.10	6,596,152.10	
三、社会保险费		5,445,864.99	5,445,864.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72,890.20	4,172,890.20	
工伤保险费		869,682.58	869,682.58	
生育保险费		403,292.21	403,292.21	
四、住房公积金		4,024,202.20	4,024,202.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7,156.50	235,388.23	508,588.23	43,956.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947,800.10	163,081,863.37	160,407,657.16	32,622,006.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331,313.92	10,331,313.92	
2、失业保险费		320,102.81	320,102.8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651,416.73	10,651,416.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09,525.13	847,169.70
企业所得税	6,790,005.24	6,215,304.99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367.57	81,018.75
土地使用税	578,579.10	640,260.80
房产税	355,368.02	309,293.01
教育费附加	151,367.57	81,018.75
其他	614,697.85	614,074.21
合计	9,250,910.48	8,788,140.2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03,906.53	7,322,231.57
合计	20,003,906.53	7,322,231.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7,103,190.40	4,138,500.00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1,465,000.00	1,745,000.00
其他	1,435,716.13	1,438,731.57
合计	20,003,906.53	7,322,231.57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57,658.19	2,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21,068.71	2,041,002.73
合计	13,078,726.90	4,041,002.73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49,190,304.33	164,301,378.47
待转销项税额	822,421.96	861,896.42
合计	150,012,726.29	165,163,274.8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51,276,867.62	144,200,493.70
信用借款		
应计利息	274,652.40	80,985.62
合计	351,551,520.02	144,281,479.3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保证借款系本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固定资产专项借款。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3,338,718.66	5,469,923.66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2,021,068.71	2,041,002.73
合计	1,317,649.95	3,428,920.93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720,000.00	26,660,000.00	217,500.03	95,162,499.9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8,720,000.00	26,660,000.00	217,500.03	95,162,499.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312,328,900.00	+1,170,000.00			-141,540 .00	1,028,460.0 0	313,357,36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 万元，按每股 6.23 元向 43 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11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89,1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17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119,100.00 元。

2024 年 1 月和 2024 年 12 月，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1,540 股进行回购注销。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8,823,001.91	21,568,800.00	12,162,899.07	478,228,902.84
其他资本公积	14,351,405.00	5,069,127.71	15,449,700.00	3,970,832.71
合计	483,174,406.91	26,637,927.71	27,612,599.07	482,199,735.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 万元，按每股 6.23 元向 43 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

员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11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89,1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17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119,100.00 元。

(2)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禁的限制性股票计提的其他资本公积 15,449,700.00 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3) 2024 年 3 月，收到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缴款与公司回购股票款项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100,581.07 元。

(4) 2024 年 1 月和 2024 年 12 月，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1,540 股进行回购注销，相应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1,062,318.00 元。

(5)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069,127.71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138,500.00	7,289,100.00	4,604,408.00	6,823,192.00
持股计划回购义务		10,279,998.40		10,279,998.40
回购股份	21,380,579.47		21,380,579.47	
合计	25,519,079.47	17,569,098.40	25,984,987.47	17,103,190.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24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43 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公司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289,100.00 元。

(2) 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将回购的 165.0080 万股授予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82 名激励对象，公司减少原回购义务 21,380,579.47 元，按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缴款金额确认回购义务 10,279,998.40 元。

(3)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禁，满足条件解除限售股份，减少库存股 3,081,531.00 元。

(4) 2024 年 6 月，公司发放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相应减少库存股 319,019.00 元

(5) 2024 年 1 月和 2024 年 12 月，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1,540 股进行回购注销，相应减少库存股 1,203,858.00 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235.12				-239,235.12		-239,235.1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								

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9,235.12				-239,235.12		-239,235.1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9,235.12				-239,235.12		-239,235.1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731,465.92	7,130,568.29	600,897.63
合计		7,731,465.92	7,130,568.29	600,897.6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6,164,450.00	514,230.00		156,678,68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56,164,450.00	514,230.00		156,678,68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因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50%时可不再提取，故本期在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50%时未继续提取。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9,129,378.08	1,290,038,333.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9,129,378.08	1,290,038,333.3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60,061.84	101,230,194.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4,230.00	36,037,95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341,778.00	96,101,2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8,633,431.92	1,259,129,378.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9,585,579.39	987,520,147.86	1,164,556,465.81	988,098,579.65
其他业务	67,910.99	1,478.14	3,784.94	2,937.26
合计	1,159,653,490.38	987,521,626.00	1,164,560,250.75	988,101,516.9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功能性硅烷	1,156,735,036.73	980,351,034.54	1,156,735,036.73	980,351,034.54
其他	2,918,453.65	7,170,591.46	2,918,453.65	7,170,591.46
合计	1,159,653,490.38	987,521,626.00	1,159,653,490.38	987,521,626.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944,969,745.63	817,531,836.53	944,969,745.63	817,531,836.53
国外	214,683,744.75	169,989,789.47	214,683,744.75	169,989,789.47
合计	1,159,653,490.38	987,521,626.00	1,159,653,490.38	987,521,626.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功能性硅烷及其他产品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货到后按期收款或预收款后发货	功能性硅烷及其他产品	是	0.00	无
合计	/	/	/	/	0.00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52,395,967.78元，其中：

52,395,967.78元预计将于2025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7,026.93	1,700,990.15
教育费附加	1,367,026.91	1,700,990.14
房产税	1,327,391.16	1,194,349.34
土地使用税	2,050,413.90	2,141,873.60
其他	890,770.77	794,578.11
合计	7,002,629.67	7,532,781.3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632,932.81	16,486,363.65
折旧及摊销	1,279,165.24	1,222,314.62
办公及差旅费	2,871,160.42	2,287,804.09
业务宣传费	347,700.41	468,483.26
业务招待费	1,013,917.55	1,156,950.42
租赁费	184,497.48	246,379.00
佣金	1,381,013.66	2,340,601.17
股份支付	1,468,329.77	943,647.86
行业认证服务费	2,342,107.11	7,128.56
其他	1,492,679.47	1,411,073.03
合计	30,013,503.92	26,570,745.6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057,197.56	38,174,608.83
办公及差旅费	2,989,794.42	3,070,136.65
业务招待费	2,490,939.12	2,012,437.51
折旧及摊销	10,819,477.98	9,370,596.60
中介机构费用	6,125,190.10	6,183,157.90
股份支付	1,905,313.58	235,911.97
保险费	591,385.08	486,362.04

其他	4,577,737.05	4,532,513.19
合计	72,557,034.89	64,065,724.69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2,585,267.38	20,805,295.19
人员人工费用	31,176,672.62	25,813,418.72
折旧及摊销	3,639,375.88	4,328,169.09
股份支付	553,011.93	786,373.21
其他	1,362,457.97	3,030,072.47
合计	49,316,785.78	54,763,328.68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95,700.41	148,996.24
利息收入	20,747,205.77	31,680,103.01
汇兑损失（减收益）	-1,012,542.58	176,660.48
其他	273,086.56	-4,487,281.39
合计	-19,890,961.38	-35,841,727.68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885,722.47	36,917,992.74
增值税加计抵减	4,766,307.95	4,466,473.36
个税返还	118,506.96	1,075.86
合计	26,770,537.38	41,385,541.96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633,610.83	-231,640.18
固定收益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158,714.03	1,332,273.97
其他		-276,604.53
合计	1,525,103.20	824,029.26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660.69	-905,272.9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660.69	-905,27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5,110.74	
合计	1,834,771.43	-905,272.95

其他说明：

(1)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期远期外汇合约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业务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损益。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期对资金进行理财所致。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6,270.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37,516.90	470,136.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957.43	756.3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185,744.73	470,892.70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840,649.89	-5,211,828.5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60,682.0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6,901,331.89	-5,211,828.53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758.43	53,105.99
合计	-6,758.43	53,105.99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6,030,000.00	19,747,869.98	16,030,000.00
其他	378,850.84	111,950.83	378,850.84
合计	16,408,850.84	19,859,820.81	16,408,850.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75,205.00	4,462,163.58	2,075,20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75,205.00	4,462,163.58	2,075,205.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捐赠及赞助支出	814,600.00	469,000.00	814,600.00
其他	873,412.72	336,687.73	873,412.72
合计	3,763,217.72	5,267,851.31	3,763,217.72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953,048.57	15,684,879.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8,394.49	-6,135,967.26
合计	16,834,654.08	9,548,911.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815,081.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72,262.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08,985.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75,058.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77,952.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026,484.9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408,118.99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6,834,654.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7（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4,358,222.44	77,615,862.72
利息收入	28,951,233.55	27,876,075.23
往来及其他小计	497,357.80	8,662,831.51
合计	93,806,813.79	114,154,769.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3,947,725.35	23,835,367.66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2,065,784.16	6,183,157.90
业务招待费	3,504,856.67	3,169,387.93
办公及差旅费	5,860,954.84	5,357,940.74
佣金	1,381,013.66	2,340,601.17
行业认证服务费	2,342,107.11	7,128.56
捐赠及赞助支出	1,687,820.14	469,000.00
其他	8,770,788.18	23,488,526.97
合计	39,561,050.11	64,851,110.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固定收益凭证	11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6,840,617.76	273,489,69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购买固定收益凭证	250,000,000.00	20,000,000.00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70,000,000.00	
合计	1,106,840,617.76	293,489,690.79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借款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收益		547,714.67
合计		547,714.6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失		1,468,334.77
关联方借款		
合计		1,468,334.7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39,322,514.62	76,902,452.72
员工持股款项	10,279,998.40	
合计	149,602,513.02	76,902,452.7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付款额	2,179,629.56	3,725,324.16
回购股票		21,380,579.47
承兑保证金	114,910,095.81	125,924,399.39
保函保证金	1,600,000.00	
合计	118,689,725.37	151,030,303.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144,281,479.32	207,145,326.65	274,652.40	149,938.35		351,551,520.02
租赁负债	3,428,920.93	2,179,629.56			4,290,900.54	1,317,64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1,002.73	11,057,658.19	2,021,068.71	4,041,002.73		13,078,726.90
应付股利		31,341,778.00		31,341,778.00		
合计	151,751,402.98	251,724,392.40	2,295,721.11	35,532,719.08	4,290,900.54	365,947,896.8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980,427.50	101,027,407.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901,331.89	5,211,828.53
信用减值损失	1,185,744.73	-470,892.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086,044.23	44,558,728.99
使用权资产摊销	2,034,327.26	3,192,800.27
无形资产摊销	1,612,184.94	3,662,096.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5,621.92	1,166,25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58.43	-53,105.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5,205.00	4,462,163.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4,771.43	905,272.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8,019.76	256,136.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5,103.20	-1,100,63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2,279.88	-5,266,26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6,114.61	-869,701.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37,316.09	-17,347,122.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207,712.54	-27,259,472.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467,339.26	93,070,619.81
其他	5,670,025.34	-5,745,63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9,732.51	199,400,482.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0,637,137.42	1,181,108,964.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1,108,964.36	1,248,968,735.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471,826.94	-67,859,770.7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0,637,137.42	1,181,108,964.36
其中：库存现金	5,788.00	8,320.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0,571,734.92	1,181,083,093.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9,614.50	17,55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637,137.42	1,181,108,964.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说明：202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已扣除受限的货币资金 26, 209, 527. 86 元。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票据保证金	24,608,773.58	49,021,946.67	受限
保函保证金	1,600,000.00		受限
证券账户余额	754.28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应计利息		8,204,027.78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合计	26,209,527.86	57,225,974.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0,416,478.98
其中：美元	1,471,246.26	7.1884	10,575,906.62
欧元	1,307,595.62	7.5257	9,840,572.36
港币			
应收账款	-	-	36,182,135.41
美元	4,824,797.00	7.1884	34,682,570.75
欧元	199,259.16	7.5257	1,499,564.66
港币			
应付账款	-	-	12,571,524.78
美元	1,748,862.72	7.1884	12,571,524.78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中第十节、七、25。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中第十节、五、38 之说明。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69,058.84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488,21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2,585,267.38	20,805,295.19
职工薪酬	31,176,672.62	25,813,418.72
折旧及摊销	3,639,375.88	4,328,169.09
股份支付	553,011.93	786,373.21
其他项目小计	1,362,457.97	3,030,072.47
合计	49,316,785.78	54,763,328.6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9,316,785.78	54,763,328.6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新设子公司 Chenguang Chemical GmbH（中文名称：晨光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投资比例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出资 100 万欧元。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丹阳市	518.00	丹阳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徽晨光	铜陵市	20,000.00	铜陵市	生产	100.00		新设

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卫市	10,000.00	中卫市	生产	100.00		新设
丹阳市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丹阳市	50.00	丹阳市	生产		67.00	新设
湖口晨光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九江市	2,000.00	九江市	生产	100.00		新设
Chenguang Chemical GmbH(中文名称晨光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法兰克福	778.28	法兰克福	销售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9,750.9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9,750.91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8,720,000.00	26,660,000.00		217,500.03		95,162,499.9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8,720,000.00	26,660,000.00		217,500.03		95,162,499.9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与收益相关	37,698,222.44	56,665,862.72
与资产相关	217,500.03	
合计	37,915,722.47	56,665,862.72

其他说明：

1、本期将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217,500.03 元。

2、本期与收益相关的金额为 37,698,222.44 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21,668,222.4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6,030,000.00 元。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风险敞口信息见本报告第十节、七、5、应收账款，第十节、七、7、应收款项融资，第十节、七、9、其他应收款。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50,591,813.22	—	—	—
应付账款	360,344,433.00	—	—	—
其他应付款	20,003,906.5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78,726.90	—	—	—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49,190,304.33	—	—	—
长期借款	274,652.40	37,890,810.92	64,922,305.42	248,463,751.28
合计	693,483,836.38	37,890,810.92	64,922,305.42	248,463,751.28

4.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有关，除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及进口材料采购使用美元及欧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471,246.26	10,575,906.62	1,307,595.62	9,840,572.36
应收账款	4,824,797.00	34,682,570.75	199,259.16	1,499,564.66
应付账款	1,748,862.72	12,571,524.78	—	—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②敏感性分析

2024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277.84万元，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96.39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307.98万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2,666,453.55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中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49,190,304.33	未终止确认	票据由其他银行承兑，信用风险较国有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有所上升。
合计	/	211,856,757.88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62,666,453.55	
合计	/	62,666,453.55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149,190,304.33	149,190,304.33
合计	/	149,190,304.33	149,190,304.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715,110.74		241,715,110.7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1,715,110.74		241,715,110.74
（1）债务工具投资		241,715,110.74		241,715,110.74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				

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95,014,956.91	95,014,956.9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1,715,110.74	95,014,956.91	336,730,067.65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8,056.39		188,056.3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8,056.39		188,056.39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88,056.39		188,056.39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88,056.39		188,056.39
二、非持续的公				

允价值 计量				
(一) 持 有待售资 产				
非持续 以公允 价值计 量的资 产总额				
非持续 以公允 价值计 量的负 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理财产品按照理财产品类型及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公允价值。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为远期外汇合约，以资产负债表日银行市场作为合约的公允价值计量。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皇塘镇	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2,000	32.05	32.0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丁建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066256762Q。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丁建峰及其家庭成员虞丹鹤、丁冰、丁洁、梁秋鸿。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九江联悦氢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冰曾担任其董事，2024 年 7 月已注销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九江联悦氢能有限公司	其他
湖口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丁冰曾担任其董事，2024 年 7 月已注销；董事长丁建峰担任其董事职务且持股 6%。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九江联悦氢能有限公司	氢气	569,588.51	5,186,651.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丁建峰	办公场地租赁					1,333,142.86	1,333,142.86	35,885.88			3,836,809.1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 年 7 月 7 日	2030 年 7 月 6 日	否
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8 年 7 月 6 日	否
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否
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8 年 9 月 17 日	否
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8 年 7 月 27 日	否
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07 日	2029 年 1 月 06 日	否
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丹阳市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6 年 1 月 10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丹阳市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6 年 1 月 10 日	否

[注]：招行票据池业务，公司与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丹阳市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互为担保方，授信额度 5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1.84	860.6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九江联悦氢能有限公司			458,617.65	28,296.7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丁建峰	1,206,409.28	1,288,285.50
租赁负债	丁建峰		1,215,380.7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 44 人、81 万股）					339,690	3,081,531.00	111,540	1,019,958.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 43 人、117 万股）	1,170,000	7,289,100.00					30,000	183,900.0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共 81 人、165.008 万股）	1,650,080	10,279,998.40						
合计	2,820,080	17,569,098.40			339,690	3,081,531.00	141,540	1,203,858.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票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公司业绩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等进行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970,832.71

其他说明：

上述“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970,832.71 元”，未包括已全部解禁结束“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 44 人、81 万股）”的数据。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 44 人、81 万股）	1,098,29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 43 人、117 万股）	1,622,444.26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共 81 人、165.008 万股）	2,348,388.45	
合计	5,069,127.71	

其他说明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 44 人、81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0 万元，按每股 16.52 元向 44 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81.00 万股。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激励计划进行锁定。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	30.00%

	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4,8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2,405,000 元，转增 55,443,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40,253,000 股。故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 81.00 万股相应增加调整为 105.30 万股。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44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2022 年 12 月 16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42.12 万股。剩余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18 万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0,253,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101,200 元（含税），转增 72,075,9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12,328,9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3.18 万股调整为 82.134 万股。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40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2023 年 12 月 14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37.011 万股，剩余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123 万股。2024 年 1 月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12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5.123 万股调整为 37.011 万股。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12 月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42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011 万股调整为 33.969 万股。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36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2023 年 12 月 14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33.969 万股，本次激励

计划无剩余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 43 人、117 万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 万元，按每股 6.23 元向 43 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117 万股。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激励计划进行锁定。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7 万股调整为 114 万股。

(3)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共 81 人、165.008 万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权益待锁定期满后分批次分派。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止	40.0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止	30.00%
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止	30.00%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65.008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6.23 元/股。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1,335,736.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1,335,736.00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313,357,36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335,736.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5.76%，以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6,077,643.20	113,944,936.26
1 年以内小计	116,077,643.20	113,944,936.26
1 至 2 年	158,696.94	1,697,627.43
2 至 3 年	1,491,657.10	1,651.00
3 年以上	106,046.57	98,891.72
合计	117,834,043.81	115,743,106.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834,043.81	100.00	8,922,581.17	7.57	108,911,462.64	115,743,106.41	100.00	7,751,383.98	6.70	107,991,722.43
其中：										
风险组合	117,436,093.99	99.66	8,922,581.17	7.60	108,513,512.82	114,778,074.47	99.17	7,751,383.98	6.75	107,026,690.49
其他组合	397,949.82	0.34			397,949.82	965,031.94	0.83			965,031.94
合计	117,834,043.81	/	8,922,581.17	/	108,911,462.64	115,743,106.41	/	7,751,383.98	/	107,991,722.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69,703,358.45	4,321,293.70	6.20
逾期 1 年以内	45,976,334.93	2,938,205.51	6.39
逾期 1-2 年	158,696.94	65,378.29	41.20
逾期 2-3 年	1,491,657.10	1,491,657.10	100.00
逾期 3 年以上	106,046.57	106,046.57	100.00
合计	117,436,093.99	8,922,581.17	7.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风险组合	7,751,383.98	1,171,197.19				8,922,581.17
合计	7,751,383.98	1,171,197.19				8,922,581.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额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第 1 名客户	7,114,540.00		7,114,540.00	6.04	449,147.26
第 2 名客户	5,595,881.83		5,595,881.83	4.75	350,142.62
第 3 名客户	4,824,613.99		4,824,613.99	4.09	305,349.83
第 4 名客户	3,936,712.89		3,936,712.89	3.34	244,193.95
第 5 名客户	3,205,163.81		3,205,163.81	2.72	198,720.16
合计	24,676,912.52		24,676,912.52	20.94	1,547,553.8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1,101,130.05	22,634,893.67
合计	181,101,130.05	22,634,893.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8,748,787.74	22,661,218.96
1 年以内小计	168,748,787.74	22,661,218.96
1 至 2 年	12,427,933.2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81,176,720.96	22,661,218.96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往来款	180,050,227.82	22,134,713.14
保证金及押金	493,217.61	526,505.82
其他	633,275.53	
合计	181,176,720.96	22,661,218.9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6,325.29			26,325.2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265.62			49,265.6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5,590.91			75,590.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阶段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181,176,720.96	100.00	75,590.91	0.04	181,101,130.05
第二阶段	—	—	—	—	—
第三阶段	—	—	—	—	—
合计	181,176,720.96	100.00	75,590.91	0.04	181,101,130.0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6,325.29	49,265.62				75,590.91
合计	26,325.29	49,265.62				75,590.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 1 名	114,447,492.20	63.17	关联往来款	0-2 年	
第 2 名	60,597,906.85	33.45	关联往来款	0-2 年	
第 3 名	5,004,828.77	2.76	关联往来款	1 年以内	
第 4 名	571,915.53	0.32	其他	1 年以内	28,595.78
第 5 名	200,000.00	0.11	保证金	1-2 年	20,000.00
合计	180,822,143.35	99.81	/	/	48,595.7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1,099,608.25		341,099,608.25	227,925,771.50		227,925,771.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41,099,608.25		341,099,608.25	227,925,771.50		227,925,771.5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12,925,771.50					56,927.87	12,982,699.37	
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77,557.24	200,177,557.24	
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56,551.64	100,156,551.64	
湖口晨光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CHENGUANG CHEMICAL GMBH	—		7,782,800.00				7,782,800.00	
合计	227,925,771.50		112,782,800.00			391,036.75	341,099,608.2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0,496,688.70	979,044,163.65	1,153,229,919.70	984,863,493.41
其他业务	477,288.83	471,289.18	3,041.58	2,937.26
合计	1,150,973,977.53	979,515,452.83	1,153,232,961.28	984,866,430.6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功能性硅烷	1,147,646,314.18	971,875,219.19	1,147,646,314.18	971,875,219.19
其他	3,327,663.35	7,640,233.64	3,327,663.35	7,640,233.64
合计	1,150,973,977.53	979,515,452.83	1,150,973,977.53	979,515,452.8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936,329,750.07	809,879,324.83	936,329,750.07	809,879,324.83
国外	214,644,227.46	169,636,128.00	214,644,227.46	169,636,128.00
合计	1,150,973,977.53	979,515,452.83	1,150,973,977.53	979,515,452.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功能性硅烷等产品，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均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内销产品，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52,053,762.29元，其中：
52,053,762.29元预计将于2025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	12,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633,610.83	-231,640.18
固定收益凭证利息	2,158,714.03	1,332,273.97
其他		-276,604.53
合计	11,525,103.20	12,824,029.26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1,96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98,222.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59,87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9,161.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506.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85,59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78.69	
合计	32,409,467.3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03	0.0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丁建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